

公司代码：688350

公司简称：富淼科技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熊益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花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富淼科技、凤凰工厂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飞翔股份	指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富淼膜科技、膜工厂	指	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南通博亿、南通工厂	指	南通博亿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聚微环保	指	苏州聚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金渠环保	指	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丰阳水务	指	盐城市大丰区丰阳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京昌科技	指	苏州京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江西昌九	指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江苏昌九	指	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华安投资	指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瑞仕邦	指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泰和翔通	指	泰和县翔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张家港翔运富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和瑞润	指	泰和县瑞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张家港瑞和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和翔悦	指	泰和县翔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和润悦	指	泰和县润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凌化工	指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富比亚	指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碳壹科技	指	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	指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恒盛	指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飞翔研究院	指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森	指	总部位于法国的全球最大的丙烯酰胺类聚合物的专业生产厂家，在欧洲、亚洲、澳大利亚和北美洲设有多个生产基地
凯米拉	指	总部在芬兰的化学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造纸、石油和天然气、矿业及水处理领域
索理思	指	总部在美国的特种化学品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制浆、造纸、石油、天然气、化学过程、采矿、生物精炼、电力和市政建设等耗水产业
功能性单体	指	具有特定官能团的可聚合单体，其官能团能够赋予聚合形成的高分子特殊功能
水溶性高分子	指	包括天然的水溶性高分子和由水溶性功能单体聚合而成水溶性高分子，其分子结构中含有大量的亲水官能团，可以在水中溶解或溶胀
亲水性功能高分子	指	具有亲水性的功能高分子，应用于特定的水环境中，表现出包括吸附、乳化、絮聚、增稠、环境响应、分子截留等特殊功能
水基工业	指	Waterborne Industries, 包括水处理和以水为载体的工业生产过程及工业与民用产品。水基工业是围绕水创造价值，包括水的利用、水的循环再生和水资源的保护，涵括制浆造纸、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矿物洗选、油气开采等领域
水处理膜产品	指	应用于水处理工业的膜材料以及以膜材料为核心制成的膜元件、膜组件、膜堆和膜分离设备。其中，膜材料是具有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材料，包括高分子、金属、陶瓷及其复合材料等四大类，而依据膜的孔径大小将膜产品分为微滤、超滤、纳滤和反渗透等类型；利用膜材料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的分离、纯化和浓缩的过程称作为膜分离
助留助滤剂	指	一种用于提高纸浆在纸页成型网上的留着率，及增强湿纸页的滤水性的造纸化学品。目前普遍使用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在造纸过程中应用助留助滤剂可以减少浆耗和能耗，提高产量和运行效率
絮凝剂	指	带有正（负）电性的基团和水中带有负（正）电性的难于分离的一些粒子或者颗粒相互靠近，降低其电势，使其处于不稳定状态，并利用其聚合性质使得这些颗粒集中，并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分离出来。为达到这种目的而使用的药剂，称之为絮凝剂
AM	指	丙烯酰胺
DAC	指	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
DMDAAC	指	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中水回用	指	污水回收、再生和利用的统称，包括污水净化再用、实现水循环的全过程
膜生物反应器/MBR	指	现代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一种新型污水生物处理技术

微滤/MF	指	利用膜的“筛分”作用进行分离的膜过程，在静压差的作用下，小于膜孔的粒子通过膜，大于膜孔的粒子则被阻拦在膜的表面，进而使不同大小的粒子得以分离，工作压力通常为 0.1 - 0.2 MPa
超滤/UF	指	一个以压力差为驱动力的膜分离过程，其操作压力 0.1- 0.5MPa 左右，其截留范围在 1,000-300,000Da 之间
纳滤/NF	指	截留分子量在 80-1000 的范围内，能对小分子有机物、二价离子等与水、无机盐进行分离，可实现水的软化、小分子有机物的浓缩等目的
反渗透/RO	指	利用反渗透膜选择性地透过溶剂而截留离子物质的膜过程，以膜两侧静压差为推动力，克服渗透压，实现对液体混合物的分离，工作压力通常在 1.0-10.0MPa
热电联产	指	是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富淼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Feym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eym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益新
公司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飞翔化工集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1 号 富淼科技行政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13
公司网址	http://www.feymer.com
电子信箱	IR@feyme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燕	孙海燕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1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1 号
电话	0512-58110625	0512-58110625

传真	0512-58110172	0512-58110172
电子信箱	IR@feymer.com	IR@feym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淼科技	68835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3,435,522.96	667,460,031.82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70,918.62	62,109,220.49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44,662.35	48,974,432.98	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9,056.35	53,185,810.74	-3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695,209.94	1,394,285,522.09	-1.55
总资产	1,818,135,170.38	1,847,893,883.47	-1.6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4.81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80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	4.53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793,435,522.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7%，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及上游原料涨价的共同影响，其中水溶性高分子与功能性单体销售额合计增加了 20.4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70,918.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44,662.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39%。净利润的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长、研发费用与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增加、收到政府补助的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增加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989,056.3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2.3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增加，原材料数量与价格上涨以及备货引起的存货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8,451.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8,38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8,653.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3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395.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2,66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226,256.2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1) 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的水溶性高分子行业，随着我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不断深入人心，“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双碳战略的全面部署与大力推进，以及国家在战略层面大力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由粗放式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使水基工业客户在节能降耗、减碳减排、资源节约、资源循环、污染治理等绿色发展方面的迫切且长期的深度需求不断提升。水溶性高分子因其在节能降耗、减碳减排、污染治理、资源节约和资源循环等方面的优异功效得到了水基工业客户的广泛应用，其在国内市场的年需求量已达百万吨的规模。自“十三五”以来，水溶性高分子行业从粗放型发展阶段开始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国内经营较好的企业纷纷开展产能扩张与行业整合。以水溶性高分子品类中最大品类聚丙烯酰胺行业为例，据行业协会统计，自2010年以来，国内聚丙烯酰胺整个行业产能增长约两倍以上，但国内生产厂家从近200家减少至目前三十余家，市场集中度迅速提高。预计进入十四五以后，水溶性高分子行业将进一步朝着规模化、专业化、精细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公司所处的水处理膜行业，尽管国内水处理膜产业较发达国家起步晚，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水处理膜生产国家之一。但是行业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严重依赖进口。近年来部分大型央企、国企纷纷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整体生态环保政策、可持续发展的深入推进，国内水处理膜市场整体需求仍处于持续上升通道中，只是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与此同时在面向盐湖提锂、废水资源化、海水淡化、自来水提标等应用领域的水处理膜市场也出现了新的增长点。

(2) 基本特点

水溶性高分子市场发展多年，下游应用广泛，已经成为很多下游行业不可或缺的产品。其中，通用型产品技术较成熟，市场供应较充足，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层面。随着下游产业升级对产品功效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及下游应用条件的变化等，市场对高性能和新型产品的需求较为积极，且高性能和新型产品可以得到较高的市场溢价。同时，成熟的工业化供应以及优良的应用性能，也使得水溶性高分子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形成新的需求增长点，如污泥深度脱水、建筑材料等。

水溶性高分子行业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起步早、市场发展成熟，经过多年的竞争和行业整合，形成了目前行业集中度高、供应格局相对稳定的局面。国内水溶性高分子行业现处在稳步发展阶

段，市场参与者较多，跨国公司、民企、国企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跨国公司凭借在技术和产业上的先发优势，以其所积累的品牌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民营企业参与者较多，在水溶性高分子市场上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部分优秀的民营企业在完整的产业链配套，全面的产品应用系列、高性能的新型产品研发等方面能力不断增强，在贴近下游应用市场的同时，不断帮助下游客户满足对产品高效化、绿色化和新型化的需求。

国内水处理膜市场早期主要依赖进口，近十多年来受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及相应产业政策的推动发展迅速。快速发展的市场吸引了众多的行业参与者，包括部分央企、国企、众多民企，同时海外膜企业也在中国积极开拓市场。膜材料作为膜行业竞争的核心，受到各个膜生产企业的高度重视；膜材料制造技术也是膜行业的核心技术。国外膜企业为防范技术的扩散，大多以进口膜材料在国内加工膜元件和组装膜设备的方式，甚至是只进口膜元件而在国内组装膜设备的方式来供应中国市场。我国膜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整体制造技术较国外高端品牌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近十余年来，在国内膜企业的持续努力下，这种差距正在明显缩小，部分国内膜企业开始进军高端膜产品领域，在攻克关键制造技术的同时，为国内用户提供了多样化选择和更敏捷的供应链响应。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功能性单体具有较高的生产制造门槛，国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公司不仅可以生产较多品类的特种阳离子型功能性单体，而且作为规模化的丙烯酰胺类和烯丙基类大宗功能性单体的规模化生产商，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所生产的多品种功能性单体为下游聚合物生产提供了关键原料支撑。公司生产的丙烯酰胺、DMDAAC 等大宗单体，杂质少、活性高、品质稳定，成为下游聚合物企业优选原料。

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客户群体大，市场相对分散。公司在提供较全面产品系列的同时，深耕细分应用领域，通过核心产品的规模化制造为客户提供成本竞争力，以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服务，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不断在细分市场获取领先地位。在制浆造纸的湿部过程、水处理的污水沉降与污泥脱水、矿物洗选加工的洗矿水回用、矿浆浓密过程、纺织印染的洗涤固色过程，公司凭借持续的产品开发与贴近客户的应用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在油气开采领域，公司集中在钻井与压裂助剂研究与开发，由于公司为新进入者，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根据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的造纸用聚丙烯酰胺产品名列前茅，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产品近几年保持在行业前五。

2022 年上半年，在国内疫情较为严峻的形势下，国民经济整体承受了较大压力，公司下游受疫情影响需求不振，公司所处地区也经受了两次较为严格的静态管理，原料和产品运输均受到严格管控。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风险，公司上下积极应对，有效保证了供应体系的正常运转，整体业务呈上升态势。2022 年上半年，公司化学品国际业务销售量及销售额均有较大增长，新客户新市场开发持续发力，并在部分国家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国内化学品业务不仅确保了业务合作伙伴的稳定供应，市场开拓方面也取得较好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告以现金人民币 13,051.00 万元收购苏州京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京昌科技控制的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晶体和水剂两种产品形态，丙烯酰胺产能 4 万吨/年。江苏昌九位于江苏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是国内首批采用生物法研发制取丙烯酰胺的机构，也是国内首家研发丙烯酰胺高纯度晶体的厂商，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江苏昌九拥有 5 项授权发明专利，35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丙烯酰胺为公司功能性单体产品的重要构成，亦是公司聚丙烯酰胺类水溶性高分子的重要原材料。该交易不仅完善公司技术体系构建与产业链布局，丰富公司丙烯酰胺产品形态与技术成果，提升公司在功能性单体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而且增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京昌科技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京昌科技 100%股权。

3、未来发展趋势

水溶性高分子属于化工行业的精细化工分支。自十三五以来，我国从国家层面和地方省市层面都对化工行业的安全环保监管提出了越来越高的标准，特别是在安全方面，部分省市的安全规范要求已经达到国际上最为严苛的管理标准。安全与环保设施的配置不仅要求企业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还会大幅度增加运营成本支出，因此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运营能力和负担能力，这使得小型化工企业发展更为困难。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促进我国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在此基础上各省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与措施。山东省十三五期间对全省化工企业进行安全、环保、节能、质量和转型升级“四评级一评价”，关闭退出 2300 多家不合格生产企业。为了加强化工企业的集约化发展和风险管控，引导和要求化工企业进入合格化工园区成为国内化工行业整体转型的一个基本路径。《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提升至 45%以上，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企业产值占行业比重提高到 80%以上。同样，江苏省在十三五期间出台规范园区发展、化工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多项文件，通过压减化工园（集中）区数量、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等严格举措，推动全省化工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力争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产值贡献率提升至 70%以上，化工企业入园率由目前的 42.7%提升至 50%以上。

水溶性高分子行业作为化工产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将会与大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企业将在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方面实施转型升级，并逐步进入规范合格的化工产业园区，在追求技术进步的同时，不断进行规模扩张。预期水溶性高分子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十年之后中国市场或像发达国家一样，最终由少数几家供应商满足市场的大部分需求。

（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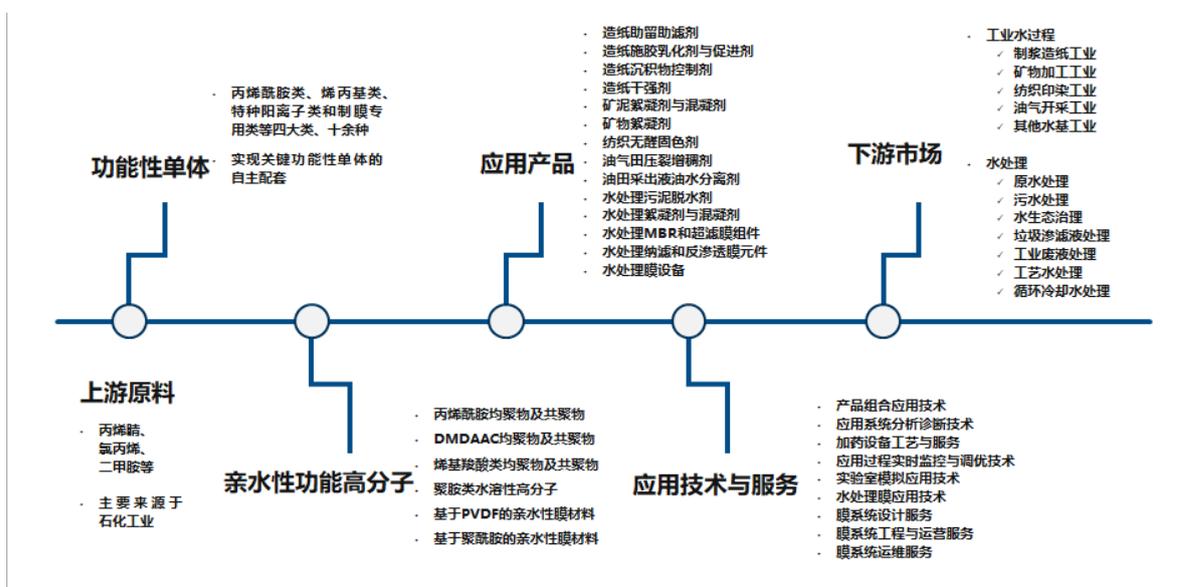
公司定位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和技术，服务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水基工业领域，为水基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创造核心价值。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

业提供能源外供。秉承“以绿色科技、护生命之源”的企业使命，公司立足客户需求，致力于成为水基工业领域的首选合作伙伴。

公司专注于亲水性功能高分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开发，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功能性单体——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应用产品——应用技术服务的产业链。公司的技术成果和产品在助力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两个方向上与下游市场深度融合。在工业水过程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客户提升物质回收率和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能源与资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在水处理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减少下游行业的污水排放，提升污水排放标准，实施废水资源化，治理黑臭水体和河湖水环境，提升给水和循环水质量，实现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保护。

2、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为核心，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和能源外供。公司构建了从关键原料到核心产品，再到应用技术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图所示：



功能性单体是制备亲水性功能高分子的关键原料，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包括丙烯酰胺类、烯丙基类、特种阳离子类和制膜专用单体等四大类，大多数用于生产水溶性高分子，少数品种用于生产亲水性高分子分离膜。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单体除满足自用外，也对外销售，产品具有纯度高、聚合活性高等特点。

水溶性高分子属于强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公司生产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品类较多，细分品种多达上百种，即便是同类产品，因单体配比、分子量、产品形态等不同也会带来性能的差异。根据单体的构成不同，公司生产的水溶性高分子主要分为聚丙烯酰胺类、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类、聚羧酸类、聚胺类等。

公司生产的水处理膜产品是基于亲水性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制成的膜元件/膜组件与膜设备，主要包括基于 PVDF 材质的中空纤维超滤膜（UF）和 MBR 膜、基于聚酰胺材质的纳滤膜（NF）和反渗透膜（RO）等产品种类。为了推广应用水处理膜产品，同时也为了能够更好地与下游应用市场

进行深度融合，公司开展以膜法水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水处理工程及运营服务，主要应用于市政和工业水处理领域，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膜系统集成、膜工程实施、水处理装置或膜装置运营及技术咨询等专业服务。

公司建有热电联产装置，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基础上向索尔维、阿科玛、北方天普等集中区内企业供应蒸汽和电力，用于其工业生产的能源。公司建有天然气制氢车间，向集中区内企业索尔维和阿科玛供应氢气，用于其生产胺类表面活性剂和聚酰胺类高分子材料的原料。

3、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化采购及战略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对于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的框架协议，按照约定的价格公式定价，既保证了稳定的供应，又能很好的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会及时关注原辅料价格波动，预测市场行情，在涨跌价时把控订货数量，尽可能地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功能性单体和水溶性高分子采用月度计划生产模式，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月度订单情况安排生产。针对部分大客户，公司通过定制化研发和生产，能够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特有产品。水处理膜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常规产品的月度计划生产模式与项目定制生产模式的结合。对于大型工程项目的膜产品需求，公司按照项目合同与进展，安排原料采购和组织生产，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同时将库存占用资金降到最低。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各自销售领域内的市场调研与开发、产品销售、客户服务与维护等工作，对于客户资料档案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更新，对新增客户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将档案整理归档供公司审核留存。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大型终端客户采取“产品+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内多数中小型终端客户，公司采取“产品+远程技术支持”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产品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由执行总裁分管技术研发，设立技术委员会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设立了聚合物与单体研发中心、膜材料与膜产品研发中心、膜应用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分析测试中心。

公司各研发中心总监是所属技术方向的研发总负责人，负责研发中心的全面管理。公司研发中心的所有技术人员按照学术水平、研究成就和经验积累评定与聘请为相应的职能岗位，从高级到低级包括：专家、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实验员等。公司主体研发工作和任务以课题或项目形式开展，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聘任职能岗位匹配、开题准备合格、具备组织能力的高级技术人员担纲项目负责人，并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组建课题小组。项目负责人所在研发机构负责为项目的开展提供组织协调、资源支持和流程管理。公司所有重大研发项目立项时均需要经

过可行性研究和严格的审批，保证研发项目的设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导、外部协作为支持”的整体研发策略，在大力构建与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积极推动外部合作，特别是“产学研”合作。公司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课题涵盖了先导型技术研究、关键性基础研究等前瞻性课题及工业化研发课题。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水处理膜制造、水处理膜应用、制氢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积极参与功能性单体及水溶性高分子相关标准建设，主导进行了乳液型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共计参与17项国家/行业标准以及2项团标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其中4项国家标准与8项行业标准已经通过标委会颁布实施。

上述公司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得的重要奖项、参与制定和修订的标准反映了国家、省级部门等外部权威机构对于公司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认可，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功能性单体制造技术				
1	丙烯酰胺单体（AM）生产技术	采用自主培育的高选择性微生物菌种，发酵生产高活性的生物酶催化剂，结合游离细胞催化水合技术、高精度膜分离及离子交换纯化等技术，提高丙烯腈水合转化成丙烯酰胺的转化率和选择性及产品纯度，反应转化率和纯度可达到 99.9%以上，产品收率高、纯度高，聚合活性好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2	烯丙基类单体（DMAAC）生产技术	采用一步法加成工艺，生产工艺控制简单，通过调节反应物料配比、精准控制工艺条件，将副产物和杂质在生产过程和产品中降到最低，提高了 DMAAC 的产品质量和聚合活性；同时采用深冷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尾气进行处理，回收可用的原料，减少废气排放，废气排放量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4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3	连续化单体生产技术	采用连续进料的管式反应器和配套工艺技术，将间歇法季铵盐生产方式变革为连续化生产方式，产品生产安全性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率提升、三废减少、能耗降低，同时质量更加稳定	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4	特种阳离子单体（DMAEMA、DMPMA、DMC、	高效催化剂筛选提高反应速度，减少副反应发生。合适的精馏工艺降低产品成本，缩短精馏时间，避免高温下产品的分解和副反应。产品杂质含量低、活性高、质量稳定，在制备高分子量的水溶性高分子上有着明显的质量优势	4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MAPTAC等)制造技术			
5	制膜专用单体(SACM)制造技术	创新与开发了 SACM 高纯度产品制造工艺, 产品杂质含量低、活性高、质量稳定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技术				
6	固体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采用新型连续法带式聚合工艺生产粉粒状固体聚丙烯酰胺成套工艺与设备, 具有生产过程稳定、高效, 产品品质波动小、不溶物低、应用性能优异、产品种类丰富等特点。特种单体的引入给产品带来更广泛用途, 适应各种产品要求	14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7	水分散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该技术生产出的产品具有特定分子结构、性能优异、产品有效成分高、溶解速度快、不含油分的优点。产品对于二次纤维造纸助留助滤过程具有优越的适应性	2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8	乳液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该技术生产出的产品有效成分含量高, 产品分子量大、流动性好、稳定性好、溶解速度快, 广泛应用于制浆造纸、油气开采、水处理、矿物加工。聚合过程可控制接枝、交联等高分子结构, 产品性能更加优越	13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9	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生产技术	采用水溶液聚合技术, 生产工艺可控性高, 工艺过程无三废产生, 产品分子量可控性好, 残余单体低, 产品稳定性好, 产品品质优良, 形成不同规格系列产品	2 项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0	造纸施胶专用高分子乳化剂、促进剂合成及乳化技术	采用水溶液聚合与改性工艺, 实现反应过程的自动化控制, 反应可控程度更高。产品配方更加合理化, 产品稳定性更强	6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1	织物固色剂合成技术	采用水溶液聚合技术生产高效无醛固色剂, 生产工艺可控性高, 尤其是对固色关键官能团在分子链中的分布重点进行调控, 实现产品高皂洗牢度、固色后耐氯耐汗渍能力强的固色优点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12	二次纤维造纸过程中组合应用技术	利用水溶性高分子具有电性中和, 吸附、凝聚、絮凝、包覆作用, 通过对不同产品单独或组合应用, 为以二次纤维为主要原料的造纸过程提供: 阴离子垃圾控制产品与应用技术、胶粘物控制产品与应用技术、提高浆料滤水速度产品与应用技术、提高浆料与填料保留产品与应用技术、施胶乳化产品与应用技术、纸张增强产品与应用技术。以上产品与技术综合运行, 可以达到提高纸机系统清洁度、提高纸机运行效率、提高纸机运行车速、提高纤维原料利用率、提高纸张抗水性、提高纸张强度的目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3	有机污泥脱水技术	利用高电荷高通道的全有机水溶性高分子污泥脱水剂, 在中和有机污泥表面电荷同时构建脱水通道, 促进污泥快速脱水。实现绿色、高效污泥脱水	1 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水处理膜制造技术				
14	PVDF 中空纤维膜材料及柱式膜组件生产技术	采用专有的制膜配方和工艺，最大限度保留聚偏氟乙烯树脂优良的化学稳定性和韧性，所生产的中空纤维膜丝具有耐污染、易清洗、分离效率高、通量大、出水水质好等优点；采用硬胶浇铸与软胶浇铸工艺相结合的方法，使得端部封头既能确保承压部分的强度，又能使膜丝根部受到软胶的保护，在运行和反洗过程中不易断丝。原液进入膜组件的流道方向互为垂直，使流体在膜丝间分布更为均匀，组件流道内流体也更易实现紊流状态，有效控制和减小浓差极化层	3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5	内衬增强型 PVDF 中空纤维膜材料及帘式膜组件生产技术	内衬增强型膜材料拉伸强力大于 300N，膜层厚度降低，开孔率提高，膜通量增大；同时采用小孔径的成膜机制使膜丝的平均孔径小于市场同类国内产品的孔径，提升膜过滤精度。膜架产水和曝气管路与膜架一体化设计方式，膜箱机械强度和抗外力冲击性更强，膜箱空间布置更紧凑，安装和维护简便，高密度填充的膜箱设计，占地面积少，扩容方便	5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6	高选择性纳滤膜材料及膜元件生产技术	从制备纳滤膜分离层的核心涂覆材料入手，在聚砜多孔支撑膜上交替均匀涂覆酰氯溶液与哌嗪溶液进行界面聚合，通过酰氯与哌嗪进行界面聚合并层层组装形成特种聚酰胺纳滤膜。该纳滤膜材料二价盐截留率大于 98%，同时一价盐截留率小于 30%。在中性分子混合物、中性分子与带电物质混合物、带电离子混合物的分离方面，表现优异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产学研合作
水处理膜应用技术				
17	以 MBR 为核心工艺的可生化污水的提标改造与超低排放技术与成套装备	针对市政和工业污水的提标改造和超低排放要求，以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为核心，选择组合应用膜前预处理技术、纳滤技术、吸附脱有机物技术、吸附-生化联合脱总氮技术等专项技术，满足可生化废水高效低成本的提标要求，所达到的排放指标从一级 A 到地表 III 类水体。该技术中充分利用了公司独具特色的 MBR 膜、纳滤膜、膜前除磷剂、膜前絮凝剂等产品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8	膜法工业废水资源化技术与成套设备	以膜分离技术为核心，根据废水水质特点进行废水深度资源化系统设计与成套解决方案提供。采用超滤技术为后续的工艺进行预处理，利用反渗透进行水回用，可以回到生产工艺或电厂的化水；采用纳滤技术实现硫酸钠和氯化钠的分离，实现盐的资源化；硫酸钠也可采用结晶方式制成工业芒硝实现资源化，氯化钠根据地区的情况可制成融雪盐或工业盐实现资源化；利用引进的双极膜将水中的盐转化为对应的酸碱，减少新鲜酸碱的使用，从源头实现盐资源的循环，实现尽可能的减排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19	以纳滤膜为核心的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	以纳滤膜作为核心工艺对难降解物质进行浓缩，结合厌氧系统、高温发酵、湿式氧化、蒸发等工艺，实现难降解工业废水的达标处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理技术			
制氢技术				
20	低消耗天然气制氢技术	通过合理控制物料配比，分离回收生产过程中的有效组分，提高原料综合利用率；通过换热网络合理回收热能，降低产品能耗		买断技术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变化情况

亲水性高分子应用领域广泛，对原材料把控、生产工艺开发、生产控制稳定、产品准确应用是亲水性高分子最主要技术门槛。终端客户面临的情况往往千差万别，需要根据客户现场情况选择或设计合适的产品及应用方法。公司始终坚持来源于客户，服务于客户的理念，根据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过程形成一套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应用——应用反馈——产品设计改进的闭环开发体系。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形成对功能性单体的质量把控，亲水性高分子结构设计、生产过程把控以及产品应用方法等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开发与推广提供持续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度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坚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持续优化核心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在研项目 15 项，新增授权专利 25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涉及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技术和水处理膜制造技术两个方面。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授权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创新成果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	16	117	58
实用新型专利	4	9	100	9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5	5
其他			0	
合计	7	25	222	15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6,324,980.24	30,239,506.16	20.1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合计	36,324,980.24	30,239,506.16	20.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58	4.53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季铵化反应工艺优化	400	-	204	工程建设	实现连续式季铵化反应工艺	产品收率, 杂质含量较间歇法均有明显改善	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要求提高, 季铵盐类阳离子单体前景广阔
2	新型微生物催化剂研究	300	-	355	小试	提升水合反应产物浓度 20%	该研究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显著提高产物浓度, 提高反应效率
3	固体聚丙烯酰胺工艺优化	1,100	322	1,201	完成	提升产品品质, 降低残余单体满足食品纸使用要求。提升产品滤水性能, 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项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提升产品性价比, 增加产品在食品纸方面适用性, 提高市场竞争力

						率、降低能耗		
4	特种固体聚丙烯酰胺开发	796	43	556	工艺研究	提高二次纤维综合强度、改善抄造性能	效果明显优于现有液体类增强剂产品项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造纸原料质量持续降低,应用前景广阔
5	膜阻垢剂的开发	737	-	413	工艺研究	开发高性能纳滤与反渗透膜专用阻垢剂及连续法生产工艺	该产品达到进口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	随膜法水处理的普及,膜专用阻垢剂市场快速增长
6	抗菌型中空纤维超/微滤膜材料的开发	300	-	62	小试完成,项目暂停	开发自抑菌分离膜产品	目前国内市场上暂未发现同类产品,项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通用型超滤膜的升级产品,可节约药剂消耗,延长膜使用寿命。
7	铝矿赤泥沉降开发	450	73	264	工艺研究	开发氧化铝冶炼过程针对含硅含铁杂质赤泥沉降助剂	高适应性产品,铝矿加工领域领先水平	满足铝矿加工企业多矿源要求,市场竞争力强,前景广阔
8	高 Li ⁺ / Mg ²⁺ 比选择性纳滤膜材料及提锂专用膜元件开发	700	65	321	完成基础配方与工艺的研究	提高出水的 Li ⁺ /Mg ²⁺ 比, Li ⁺ 拦截率 ≤30%, Mg ²⁺ 拦截率 ≥98%,	市面上常规纳滤膜对 Li ⁺ / Mg ²⁺ 比的选择性有待提升,提锂成本高	专用于一二价阳离子分离,特别是盐湖提锂
9	油田化学品聚合物开发项目	469	14	14	工艺研究	开发系列油田化学品聚合物产品,拓宽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	产品性能已达到市场同类产品水平	用于油气开采领域

						型,		
10	耐碱型聚合物开发	380	125	125	工艺研发	提高产品性能, 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提高水溶性聚合物产品在强碱性条件下产品的使用性能	可用于苛刻条件下的固液分离
11	水处理聚丙烯酰胺成本优化项目	1,178	278	278	工艺研发	降低水处理聚丙烯酰胺生产成本	产品综合性价比达到行业领先, 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用于水处理等领域
12	复合型污泥深度脱水剂开发与应用	1,500	680	680	工艺研发	开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脱水剂, 满足污泥深度脱水要求	项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可用于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河湖生态治理等领域
13	固体聚丙烯酰胺溶解速度优化项目	1,595	386	386	工艺研发	提高固体聚丙烯酰胺溶解速度	项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用于造纸、水处理、油气开采等领域
14	膜材料与膜产品检测与表征平台建设项目	344	63	63	基本完成	建设完成国内领先的膜材料与膜元件产品检测与表征平台	建设完成国内领先的完备的膜材料和膜产品检测表征平台	膜材料和产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 测试和表征占有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膜产品检测与表征平台的建立, 将为公司的膜产品研发和生产保驾护航。
15	原位共聚合法制备高通量低能耗	310	47	47	完成实验	开发出高通量的纳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	高通量节能型

	纳滤膜材料的研究及产品化				室研究	滤膜材料	先进水平	纳滤膜, 将为我国的自来水提标、水体软化等广阔市场助力
合计	/	10,559	2,096	4,969	/	/	/	/

报告期内, 公司分别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膜材料改性、膜组件制备、油气田聚合物开发及应用等领域, 共进行15项重要在研项目, 其中季铵化反应工艺优化、固体聚丙烯酰胺工艺优化、乳液聚丙烯酰胺工艺优化获得显著进展, 已经在本期募投项目中应用。

连续化季铵化技术, 该技术采用连续进料的管式反应器和配套工艺技术, 实现了 MAPTAC 的连续制备工艺, 产品生产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产品收率提升、三废减少、能耗降低, 同时质量更加稳定。

在造纸厂以纸代塑的需求推动下, 公司完成产品高性能助留剂进一步在国内扩大销量, 逐步受到国内大型造纸客户认可。

特种固体聚丙烯酰胺开发和新型聚丙烯酰胺材料研究两个项目取得显著结果。采用同关键客户联合攻关的方式开发的纤维改性剂, 完成现场设备开发以及产品试制和上机试用, 效果显著。

氧化铝赤泥沉降乳液产品: 该技术采用特种聚合工艺, 生产高分子量高稳定性的乳液产品, 实现氧化铝生产过程中赤泥的快速沉降和分离。

适用于污泥深度脱水水溶性高分子与综合应用技术开发项目除稳定已有客户外, 在有机污泥处理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形成大型工程示范应用, 实现高含水有机物深脱过程大幅减少铁盐、石灰用量, 减少污泥深脱过程碳足迹,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 改善操作环境。

MBR与纳滤工艺的应用研究上, 已分别在草甘膦浓缩处理、汽车涂装废水处理、环糊精浓缩提纯、抗生素废水处理的应用场景中进行现场了小试、中试或生产运行的测试验证, 处理效果获得客户肯定。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8	10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61	13.0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674,322.03	8,370,143.3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8,836.32	82,060.23

注: 上表中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为月加权平均数, 此处薪酬包括工资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5	4.50
硕士研究生	26	23.42
本科	45	40.54
专科及以下	35	31.53
合计	111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及 30 岁以下	39	35.14
31 岁至 40 岁	45	40.54
41 岁至 50 岁	18	16.22
50 岁以上	9	8.11
合计	111	100

注：教育程度与年龄结构研发人员数量为期末员工人数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十一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从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核心产业链。形成十余种功能性单体及四大类水溶性高分子超过100种规格产品，广泛应用于制浆造纸、水处理、油气开采、矿物加工及纺织印染市场。公司水处理膜产品完成超滤膜、MBR、纳滤膜及反渗透膜30余种规格，应用于原水处理、污水处理、水生态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水处理、循环水处理等各类客户，出口市场覆盖全球几十个国家与地区。具体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1）产业链竞争力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为核心，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公司构建了从关键原料到核心产品，再到应用技术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路径通畅，从而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2）技术竞争力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反应装置与流程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应用技术上。水溶性高分子下游应用行业多，应用场景复杂，客户需求多样化，只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并通过分子设计与合成技术，才能形成生产工艺，最终形成优质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产品质量、使用效果，直接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而应用技术通常是企业在长期客户服务实践中不断积累得以掌握的。同时水处理化学品和工业水过程化学品是应用型产品，配方技术也决定了产品性能，要求企业不断加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研究，持续跟进客户现场出现的变化及趋势，

了解行业规范对客户要求的变化导致客户追求产品的性能变化，并根据客户变化及时做出产品方案的调整，技术研发投入相对较高。性能优异的水处理膜材料与膜产品对于制造工艺中的原料、配方、工艺、设备和控制均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难以较快地掌握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技术。公司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水处理膜制造、水处理膜应用以及制氢技术上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

(3) 人才竞争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扎实的研发、管理、销售与应用服务的人才团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博士 6 人，硕士 43 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在世界 500 强跨国化工企业的高层管理经验、国际化视野和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对所处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认识。公司主要市场销售团队平均拥有超过十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对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超过三十人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团队拥有丰富的应用技术知识和现场服务经验，对复杂的工业水过程和水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研发、管理、销售与应用服务的人才团队，覆盖下游应用领域服务要求。公司大力推进干部体系建设和组织能力提升，拥有高管人才、中层团队、基层骨干多层次人才梯队，形成了完整的人才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11 名。公司努力提高业务人员技术能力，提高对现场客户需求的技术洞察，及时发现市场对产品技术需求的变化，强化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对接，提高公司在客户需求——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产品应用的闭环打造，增强产品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定位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和技术，服务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水基工业领域，为水基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创造核心价值。公司秉承“以绿色科技、护生命之源”的企业使命，以高性价比产品与专业化服务，与客户构建长期伙伴关系，致力成为水基工业领域的首选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343.55 万元，同比增加 18.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7.09 万元，同比增加 0.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4.47 万元，同比增加 12.39%。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张家港首届“最佳雇主”、公司热电生产单元锅炉工段获评“江苏省工人先锋号”称号，子公司富淼膜科技被评为“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募投项目“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获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一) 响应水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期刚性需求，聚焦更优性能的高分子的产品研发

一直以来，公司将围绕亲水性功能高分子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作为战略引领，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3,632.50 万元，同比增长 20.12%。

国家正式推进实现 2030 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的“双碳”国家战略，极大促动了传统制造业，包括制浆造纸、矿物加工、油气开采、纺织印染和水处理等水基工业的绿色化转型升级。基于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在助力水基工业实现节能降耗、减碳减排、资源节约、资源循环和治理污染等方面的突出功效，公司技术团队紧紧围绕下游市场的核心需求，从客户现场应用发现问题与机会，到研发源头寻找答案。从产品分子结构设计到制造工艺设计、从生产制造到现场应用，全流程打造具有更具绿色低碳功能的新产品与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PCT 国际专利申请已进入国家阶段，正在向目标国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公司共参与 17 项国家/行业标准以及 2 项团标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核心技术 20 项，合计拥有授权专利 151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58 项，共计参与制定和修订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共 12 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规模化制造与专业化服务双管齐下，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面

公司基于完整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业链和对客户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与敏锐感知，运用核心产品规模化制造与特定领域专业化服务的特色，巩固并提升原有市场的优势地位，核心客户群持续扩容，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新市场、新应用的开拓力度，扩大市场覆盖面。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79,343.55 万元，同比增加 18.87%，其中水溶性高分子与功能性单体销售收入合计增加了 20.49%，市场规模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疫情风险，有效保证了供应体系的正常运转，整体业务呈上升态势。2022 年上半年，公司化学品国际业务销售量及销售额均有较大增长，新客户新市场开发持续发力；国内化学品业务不仅确保了业务合作伙伴的稳定供应，市场开拓方面也取得较好进展。

（三）筑牢安全环保防火墙，优化工艺升级装备，促进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以“绿色生产、环境保护、诚信守法、持续改进”为环境方针，以“坚持安全生产”为安全方针，持续推进全员参与安全环保工作，筑牢安全环保防火墙。公司以双重预防机制创建标准为基础，多维度地开展安全管理优化与改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保护层分析（LOPA）、工作危害分析（JHA）、安全检查表（SCL）分析等工艺分析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PSM）体系，提升公司安全标准化水平。

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对生产装备的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精益生产 LEAD 项目，制定 TPM 的推行相关标准，完成工艺流程梳理和供应链作业流程梳理及改善，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四）努力克服疫情管控困难，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募投项目的建设，克服疫情管控带来的各项困难，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投建。据公司投建计划，因“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采用分步实施建成投产，其中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乳液型聚丙烯酰胺及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目前已完成主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试生产；配套功能性单体产线努力克服上半年疫情管控带来不利影响，相关设备陆续进场中，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试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将在 2023 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

（五）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坚持人才的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举，做好各类人才的选用育留。报告期内，公司新引进 1 名博士。公司针对中高层管理者开展的“凌云计划”一期 27 名学员及针对中基层管理者开展的“梧桐计划”二期 34 名学员，均已顺利毕业。目前“凌云计划”二期、“梧桐计划”三期均已完成学员选拔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完善专业职级发展体系，为公司下一步快速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合理利用融资工具并进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可转债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首轮问询回复，下半年将继续做好可转债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告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京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京昌科技控制的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晶体和水剂两种产品形态的丙烯酰胺产能 4 万吨/年。江苏昌九位于江苏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是国内首批采用生物法研发制取丙烯酰胺的机构，也是国内首家研发丙烯酰胺高纯度晶体的厂商，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江苏昌九拥有 5 项授权发明专利，35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丙烯酰胺为公司功能性单体产品的重要构成，亦是公司聚丙烯酰胺类水溶性高分子的重要原材料。该交易不仅完善公司技术体系构建与产业链布局，丰富公司丙烯酰胺产品形态与技术成果，提升公司在功能性单体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而且增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京昌科技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京昌科技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更新和进步的风险

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水处理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长期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究开发，无法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之间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培养及引进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薪资待遇，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如果未来相关研发项目失败、或相关研发技术不能形成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从事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及氢气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且部分生产工序处于一定的高温和压力环境下，具有危险性。公司的热电联产装置所涉及的锅炉、汽轮机和管网等设备、设施具有高温、高压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物品及原料保管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2、环保风险

按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公司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未来，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3、新业务拓展风险

2016年以来，公司设立富淼膜科技、聚微环保、金渠环保等子公司，逐步拓展水处理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拓膜法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5%以下，主要收入来自于膜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市场的新进者，业务发展历程较短，市场占有率较低，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新业务开拓能否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公司在向政府背景合作方提供的膜及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如项目投资不能按时到位，规划不能如期实施，将造成项目延缓或停滞。

因此，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可能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进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一直以来，外销收入是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部分原辅料需要从国外进口。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变化对公司利润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如人民币汇率进一步波动，汇兑损益的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首发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①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会大幅上升，需要公司进行市场拓展来消化新增产能。如果未来行业内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因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主要建设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车间及相关生产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首发募投项目延期投产风险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虽然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投建，但首发募投项目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实施进度、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出现延期情形，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延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生产和研发的进程。

(三)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化工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等。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监管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80%以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腈、氯丙烯、DAC等，均为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下游产品，与原油价格具有较强关联性，波动较大。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价格的调整频次和调整幅度与原材料波动相比存在一定的

滞后性,尤其是水溶性高分子的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了约定一定期限内固定价格的长期协议,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及时进行大幅调整,如短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氯丙烯、DAC 的采购定价方式是随行就市,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价格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出现明显的上涨,若未来国际原油及其衍生品丙烯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亦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功能性单体领域,产品性能主要体现在纯度和反应控制水平上,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在上述指标上处于相近水平,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在水处理化学品及工业水过程化学品领域,爱森、索理思、凯米拉等跨国化工企业在产品、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在国内、海外市场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随着众多国外大型膜技术企业凭借其资本和技术优势介入我国膜技术应用市场,国内大型国企介入膜产业以及水处理工程及运营领域行业内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而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未来也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水基工业领域的专业产品供应与服务商,虽然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高的门槛,但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领域,如果未来细分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2,556.9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41%。公司已制定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起的不确定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并稳步发

展。但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且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部分国家及地区政府用于防疫的财政支出增加迅速，加之经济发展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税收有所下滑，财政资金相对紧张，从而对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回收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极端天气频发导致供应链中断的风险

2021 年以来，全球极端天气频发，极端天气严重影响人类的生活。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由于极端天气的不可控及强破坏性，其对全球工业生产可能产生不利的的影响，也将对宏观经济造成一定的冲击，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溶性高分子和功能性单体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及包括节能减排目标等在内的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变化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在水溶性高分子收入中，占比最高的是制浆造纸领域，随着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近年来进口废纸浆总量和占比均逐年下降，国内废纸价格大幅上涨，造纸企业对成本管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增强，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由于受国内废纸可回收总量和质量的制约，造纸企业将增加对商品纸浆的需求，并加快在境外规模化建设以废纸为原料的浆厂，可能会减少其国内部分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国内产品销售。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或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都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若上述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可能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目前公司已完成首轮问询回复。未来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是否能够成功发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39%。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8.18 亿元，同比下降 1.6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3.73 亿元，同比下降 1.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0.14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3,435,522.96	667,460,031.82	18.87
营业成本	646,013,784.98	526,450,504.31	22.71
销售费用	23,013,687.75	23,339,045.40	-1.39
管理费用	25,697,874.66	25,444,675.15	1.00
财务费用	-9,113,404.01	-759,853.0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6,324,980.24	30,239,506.16	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9,056.35	53,185,810.74	-3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8,803.11	-222,631,673.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6,486.91	320,984,271.54	-121.3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及上游原料涨价的共同影响,其中水溶性高分子与功能性单体销售额合计增加了 20.49%;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的增长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了客户走访导致费用略有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管理类人员及管理咨询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收益与募集资金存款导致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高端人才的引进、原有研发人员的调薪,以及研发试产领用材料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增加,原材料数量及价格上涨引起的库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去年同期首发募投资金到账后购买保本型理财等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回购股份,偿还借款以及去年同期首发募投资金到位等因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113,404.01	-759,853.00	--	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款导致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168,784.48	3,297,186.87	87.09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0,150.69	2,113,710.96	-66.88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保本理财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13,718.32	-801,824.94	--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9,906.92	9,115,441.05	-93.3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上市补贴

				所致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1,108,128.89	13.81	325,883,030.47	17.64	-22.95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19,628,584.42	1.08	30,522,251.99	1.65	-35.69	注 2
应收款项	325,569,116.76	17.91	278,514,289.20	15.07	16.89	注 3
预付款项	16,581,567.05	0.91	9,371,958.10	0.51	76.93	注 4
存货	197,624,754.03	10.87	174,949,072.95	9.47	12.96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7,436,220.71	0.41	11,357,414.33	0.61	-34.53	注 6
在建工程	112,517,324.43	6.19	77,034,142.35	4.17	46.06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29,922.59	1.56	18,158,019.21	0.98	56.02	注 8
短期借款	46,881,155.17	2.58	30,374,281.56	1.64	54.34	注 9
应付票据	12,620,252.04	0.69	3,922,844.56	0.21	221.71	注 10
其他流动负债	13,622,552.19	0.75	10,420,927.45	0.56	30.72	注 11
库存股	34,436,234.66	1.89				注 12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经营款项支付、股份回购以及股利分红等因素所致；

注 2：主要系期末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产销规模扩大，销售量价齐升集中体现在疫情过后的 5、6 月份所致；

注 4：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因销售规模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战略采购材料增多及备货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原账面增值税留抵本期退税所致；

注 7：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注 8：主要系募投项目预付设备与工程款所致；

注 9：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系开具给供应商承兑汇票所致；

注 11：主要系期末运费、修理费等计提增加所致；

注 1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7,199,331.07	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
合计	17,199,331.07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持股比例	投资额
苏州京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子公司开展丙烯酰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13,051.00

注 1：京昌科技持有江西昌九 54.61%的股权；

注 2：江西昌九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持有江苏昌九 100%的股权；

注 3：江苏昌九主要经营范围为丙烯酰胺研发、生产和销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苏州京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苏州京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款为 13,051.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苏州京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京昌科技控制的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晶体和水剂两种产品形态，丙烯酰胺产能 4 万吨/年。江苏昌九位于江苏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是国内首批采用生物法研发制取丙烯酰胺的机构，也是国内首家研发丙烯酰胺高纯度晶体的厂商。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江苏昌九拥有 5 项授权发明专利，35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丙烯酰胺为公司功能性单体产品的重要构成，亦是公司聚丙烯酰胺类水溶性高分子的重要原材料。该交易不仅完善公司技术体系构建与产业链布局，丰富公司丙烯酰胺产品形态与技术成果，提升公司在功能性单体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而且增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

京昌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京昌科技 100% 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727,749.32	120,340,410.96	-25,387,338.36	1,828,653.27
应收款项融资	30,522,251.99	19,628,584.42	-10,893,667.57	0
合计	176,250,001.31	139,968,995.38	-36,281,005.93	1,828,653.27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南通博亿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丙烯酰胺的生产、销售	6,500.00	100.00	17,981.08	14,268.11	664.83	是
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	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000.00	100.00	21,447.03	-340.09	-753.38	是
苏州聚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膜分离为核心工艺，从事水处理与工业分离领域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装备制造	2,000.00	100.00	1,370.43	755.80	13.07	否
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 MBR、深度吸附等为核工艺，从事废水深度处理工程与	3,000.00	100.00	3,009.14	2,488.17	-132.66	否

	运营						
盐城市大丰区丰阳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环保工程与运营	1,000.00	90.00	380.85	378.35	-1.55	否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表等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	合并报表层面的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通博亿化工有限公司	664.83	10.68	100.00	16,440.49	1,761.43
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	-753.38	-12.10	100.00	308.01	-99.2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唐华友	董事	离任
庞国忠	董事	选举
邢燕	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3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唐华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唐华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唐华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庞国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邢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其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公司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公司通过污水处理站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中水回用，无废水外排。污染排放物主要分为两大类：大气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其中大气污染排放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等；危险废弃物为 HW08、HW11、HW13、HW46、HW49，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PM 渣、DM 渣、滤渣滤袋、废活性炭、蒸发母液和杂盐、污泥、膨润土、废分子筛、废瓶废袋和包装桶、废液、氧化镍等，以及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废气经脱硫脱硝、水吸收、碱吸收、焚烧和液氮深冷等系统处理后有组织地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由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资质的专业企业处理。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按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公司子公司南通博亿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公司污染排放物主要分为三大类：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罐区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微量丙烯腈及污水站和固废堆场产生的臭气、氨、硫化氢等；水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等；危险废弃物为 HW49、HW06、HW08、HW13，主要是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弃包装容器、废聚合物、废树脂等，以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废水由公司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统一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原料罐区排气筒废气经氮封和冷凝系统处理后有组织地达标排放；污水站排气筒废气经酸碱吸收和 VOC 一体机系统处理后有组织地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由南通博亿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资质的专业企业处理。南通博亿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按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公司子公司富淼膜科技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不属于 2022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排放物主要分为三大类：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其中大气污染排放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N-二甲基乙酰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非甲烷总烃；废水排放物主要为氨氮和化学需氧量(COD)；危险废弃物为 HW06、HW49，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物料、吸收装置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废气经过冷水喷淋装置吸收后有组织地达标排放；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至公司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中水回用，无废水外排；危险废弃物由富淼膜科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有资质的专业企业处理。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凤凰工厂通过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中水回用，无废水外排，中水回用与零排放装置运行稳定，运行参数满足设计要求。通过尾气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实现了含氯有机尾气进入液氮深冷装置处理，不含氯有机尾气进入热电焚烧系统处理，尾气处理后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设置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大气污染排放物排放指标得到有力的监控。

膜工厂对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所涉及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了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良好。各项监测按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南通工厂对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了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良好。污水排口设置了 COD、PH、氨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水污染排放指标得到有力监控。原料罐区废气排口设置了 VOC 在线监控设备，大气污染排放指标也得到有力监控。

三家公司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贮存和管理，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均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月度申报及转移联单。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实施建设项目中，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及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均取得当地政府的环评批复，全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和 0.44 万吨副产盐及 0.09 万吨副产氯丙烯扩建项目，在 2020 年 8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募投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三同时”手续按进度开展。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级应急职责，细化了事件分级，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开展相关安全和环保教育与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切实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并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呈报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完成备案，公司备案编号 320582-2020-001-H，富淼膜科技备案编号 320582-2020-116-L，南通博亿备案编号：320623-2021-080-H。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的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自我环境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生产单元持续优化全应热电云智能控制系统，热电生产单元的综合能效得到有效提升，上半年可减少原煤消耗 1000 吨左右，可减少排放 2000tCO₂e；公司热电生产单元对锅炉的连排水进行持续收集回用利用，减少热量损失，上半年减少标煤消耗 50 吨左右，可减少排放 1000tCO₂e；2022 年热电生产单元每月对入炉煤进行碳元素监测，提高碳排放计算的数据质量和合规性；2022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度温室气体（发电设施）排放核算填报工作。

公司募投项目采用 1 级能效电机、LED 节能照明、变频装置和余热利用等节能措施和技术，可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公司通过加装能源计量器具、计量器具智能化改造及能源数据远程在线监测等措施，提升了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公司后期碳减排提供数据支持。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南通商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注 1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飞翔股份	详见注 2	2020 年 5 月 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详见注 3	2020 年 5 月 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飞翔股份	详见注 4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详见注 5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详见注 6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瑞仕邦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7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飞翔股份	详见注 8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详见注 9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详见注 10	2020 年 5 月 6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详见注 11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	详见注 12	2020 年 5 月 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详见注 13	2020 年 5 月 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4	2020 年 5 月 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起 36 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5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详见注 16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富淼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7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富淼科技	详见注 18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19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20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富淼科技	详见注 21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富淼科技	详见注 22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详见注 23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富淼科技	详见注 24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	详见注 25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详见注 26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27	2020 年 5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南通商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南通商泰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注 2: 1) 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要求富淼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富淼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富淼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公司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 本公司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5)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 1) 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要求富淼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富淼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富淼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人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 本人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5)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4: 1)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淼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淼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3) 对于

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淼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富淼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富淼科技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富淼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富淼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富淼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富淼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富淼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富淼科技违规提供担保；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富淼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5：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淼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淼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淼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富淼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富淼科技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富淼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富淼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富淼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富淼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富淼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富淼科技违规提供担保；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富淼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6：1）本公司/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淼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本公司/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淼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淼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富淼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富淼科技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富淼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富淼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富淼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企业在富淼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富淼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富淼科技违规提供担保；5）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富淼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7：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淼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淼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淼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富淼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富淼科技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富淼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富淼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富淼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富淼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富淼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富淼科技违规提供担保；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富淼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8：1）除持有富淼科技的股权之外，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从事与富淼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富淼科技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收购、兼并与富淼科技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如果富淼科技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经营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同意富淼科技对该等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4）对于富淼科技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其它业务，而本公司（包

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尚未从事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与富淼科技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且若本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富淼科技其时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富淼科技,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富淼科技。

补充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富淼科技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富淼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富淼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计划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淼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富淼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确保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富淼科技。
- 3、本公司将致力于保持富淼科技与中科催化或其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各自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与中科催化或其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本公司与中科催化或其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互进入彼此的业务领域。
- 5、本公司在此明确:(1)富淼科技的业务定位是:主要从事用于水基工业领域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富淼科技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与技术服务水基工业绿色发展与水生态保护;(2)中科催化的业务定位是:生产销售综合分子筛催化剂;中科催化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新型化工工艺及催化剂产品领军企业。基于上述,本公司保证维持前述富淼科技、中科催化的各自业务定位,并围绕前述富淼科技、中科催化各自发展战略分别开展相应业务,保持明确的业务界限划分;保证富淼科技、中科催化独立开展业务,对于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应保持独立运营与决策。本公司保证避免富淼科技、中科催化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公司、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富淼科技为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水基工业领域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及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业务的唯一主体。
- 6、本公司将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富淼科技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利益对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倾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自身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富淼科技的发展、促进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发展;(2)利用自身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富淼科技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向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等不利于富淼科技发展的情形。
- 7、如未来本公司、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开展与富淼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作为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将对此行使否决权,避免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淼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富淼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 8、若富淼科技今后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则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淼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9、本公司将对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若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富淼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本公司将要求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富淼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以不亚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将竞争性业务纳入到富

淼科技经营；（3）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内容而造成富淼科技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注 9：1）除通过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淼科技的股份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从事与富淼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富淼科技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收购、兼并与富淼科技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如果富淼科技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经营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同意富淼科技对该等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4）对于富淼科技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其它业务，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尚未从事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与富淼科技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且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富淼科技其时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富淼科技，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富淼科技。

补充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富淼科技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富淼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富淼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计划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淼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富淼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确保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富淼科技。
- 3、本人将致力于保持富淼科技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或其他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各自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 4、本人保证，本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或其他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本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进入彼此的业务领域。
- 5、本人在此明确：（1）富淼科技的业务定位是：主要从事用于水基工业领域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富淼科技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与技术服务水基工业绿色发展与水生态保护；（2）富比亚的业务定位是：农药和农药中间体、光稳定剂、阻燃剂的生产及销售；富比亚的发展战略是：发展农药和塑料/涂料添加剂（光稳定剂、抗氧化剂和阻燃剂等）业务，结合以上产品市场和自身技术优势适时扩大现有产能，并向下游产品拓展新建项目；（3）凯凌化工的业务定位是：异丙醇、乙醇、醋酸异丙酯等加氢有机化学品及有机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凯凌化工的发展战略是：利用园区氢气优势，继续发展加氢化学品；（4）中科催化的业务定位是：生产销售综合分子筛催化剂；中科催化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新型化工工艺及催化剂产品领军企业。基于上述，本人保证维持前述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各自业务定位，并围绕前述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各自发展战略分别开展相应业务，保持明确的业务界限划分；保证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独立开展业务，对于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应保持独立运营与决策。本人保证避免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或其他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富淼科技为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水基工业领域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及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业务的唯一主体。

6、本人将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富淼科技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利益对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倾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自身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富淼科技的发展、促进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发展；（2）利用自身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富淼科技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向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等不利于富淼科技发展的情形。

7、如未来本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开展与富淼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将对此行使否决权，避免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淼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富淼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8、若富淼科技今后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则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淼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9、本人将对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若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富淼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本人将要求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富淼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以不亚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将竞争性业务纳入到富淼科技经营；（3）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承诺，本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或其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内容而造成富淼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注 10: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所持富淼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富淼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富淼科技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以下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5%。上述减持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当富淼科技或本公司/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减持富淼科技股份。

4、当本公司/本人计划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富淼科技。

注 1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富淼科技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以下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

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5%。上述减持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当富淼科技或本公司/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富淼科技股份。

3、当本公司/本企业计划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减持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富淼科技。

注 1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自富淼科技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富淼科技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富淼科技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富淼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 富淼科技回购公司股票；
- (2) 富淼科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富淼科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富淼科技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 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本公司仍不履行的，富淼科技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本公司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注 1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自富淼科技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富淼科技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富淼科技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富淼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 富淼科技回购公司股票；
- (2) 富淼科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富淼科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3、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撤换本人董事职位。

4、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的义务。本人及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注 1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自富淼科技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富淼科技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富淼科技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富淼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 富淼科技回购公司股票；
- (2) 富淼科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富淼科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3、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本人。

注 15: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实现。

(5)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注 16:**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注 1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富淼科技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18:**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注 19:**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注 20: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注 21: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注 22: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富淼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 2、若富淼科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富淼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富淼科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富淼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 2、若富淼科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富淼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富淼科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4: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2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富淼科技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富淼科技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富淼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且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可由富淼科技直接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富淼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富淼科技、投资者的损失为止；（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富淼科技指定账户；（5）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富淼科技投资者利益。

注 2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富淼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富淼科技指定账户；（4）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富淼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富淼科技投资者利益。

注 2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富淼科技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富淼科技投资者利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之 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14,869,000.00	366,923,166.08	600,000,000.00	366,923,166.08	234,139,831.41	63.81	87,880,202.35	23.9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87,000,000.00	175,511,581.11	96,078,745.41	54.74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由于新冠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进度有一定程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度延迟。根据公司目前投资计划进展情况，考虑到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采用分步实施建成投产，其中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乳液型聚丙烯酰胺及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试生产；配套功能性单体产线相关设备正在进场中，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8,000,000.00	66,046,169.89	53,249,587.99	80.62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否	否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稍有延迟导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有所延期，目前公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态			司正全力推进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试生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9,000,000.00	42,196,164.10	-	-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项目已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飞翔化工集中区变更至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实施地点的变更将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延后，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6,000,000.00	83,169,250.98	84,811,498.01	101.9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第四季度，同意将募投项目“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第四季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第四季度，实施地点变更为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并调整内部结构。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902,400	78.51				-35,049,590	-35,049,590	60,852,810	49.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47,400	1.02				167,100	167,100	1,414,500	1.16
3、其他内资持股	94,655,000	77.49				-35,216,690	-35,216,690	59,438,310	48.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3,321,667	76.4				-33,883,357	-33,883,357	59,438,310	48.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33,333	1.09				-1,333,333	-1,333,333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47,600	21.49				35,049,590	35,049,590	61,297,190	50.18

1、人民币普通股	26,247,600	21.49				35,049,590	35,049,590	61,297,190	50.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2,150,000	100				0	0	122,15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1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35,216,69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公司国有法人持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67,100股，系保荐机构跟投配售机构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归还所致。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0,860,977	10,860,977	0	0	首发限售	2022-01-28
苏州鸿程景	4,909,399	4,909,399	0	0	首发限售	2022-01-28

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5,000	3,055,000	0	0	专项资管计划战略配售限售	2022-01-28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11,111	2,711,111	0	0	首发限售	2022-01-28
南京欣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6,667	2,666,667	0	0	首发限售	2022-01-28
泰和县翔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410	2,419,410	0	0	首发限售	2022-01-28
泰和县瑞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904	2,371,904	0	0	首发限售	2022-01-28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2	2,222,222	0	0	首发限售	2022-01-28
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778	1,777,778	0	0	首发限售	2022-01-28
沈坚杰	1,333,333	1,333,333	0	0	首发限售	2022-01-28
苏州一喜一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889	888,889	0	0	首发限售	2022-01-28
合计	35,216,690	35,216,690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 股东张海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1,000 股, 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65,000 股, 合计持有公司 2,576,000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59,438,310	48.66	59,438,310	59,438,31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0	10,860,977	8.89	0	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蒋枫	3,159,907	3,159,907	2.59	0	0	无	-	境内自 然人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3,055,000	2.50	0	0	无	-	其他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711,111	2.22	0	0	无	-	其他
张海云	2,576,000	2,576,000	2.11	0	0	无	-	境内自 然人

泰和县翔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19,410	1.98	0	0	无	-	其他
泰和县瑞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71,904	1.94	0	0	无	-	其他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212,222	1.81	0	0	无	-	其他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	1,414,500	1.16	1,414,500	1,527,50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0,860,977		人民币普通股	10,860,977				
蒋枫	3,159,907		人民币普通股	3,159,907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5,000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2,711,111				
张海云	2,5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6,000				
泰和县翔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410		人民币普通股	2,419,410				
泰和县瑞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904		人民币普通股	2,371,904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2,222		人民币普通股	2,212,222				
毛顺华	1,256,477		人民币普通股	1,256,477				
苏州鸿程景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399		人民币普通股	1,249,39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股数为1,870,29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泰和翔通、泰和瑞润、鸿程景辉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鸿程景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熊益新；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438,310	2024-1-28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14,500	2023-1-28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配售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1,527,5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截至报告期末，华泰创新出借富淼科技股份数量为 113,000 股，余额为 1,414,500 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不适用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1、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解除限售； 2、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
熊益新	董事长、总经理 (总裁)	飞翔股份	48.66%	0.74%
		鸿程景辉	1.02%	60.37%
		泰和翔通	1.98%	39.66%
		泰和瑞润	1.94%	45.13%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26.33%
魏星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执行总裁)	瑞仕邦	8.89%	35.27%
		鸿程景辉	1.02%	12.27%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21.25%
肖珂	董事	瑞仕邦	8.89%	6.60%
周汉明	监事会主席	飞翔股份	48.66%	0.40%
刘晖	监事	瑞仕邦	8.89%	0.36%
浦忠	职工代表监事	鸿程景辉	1.02%	1.62%
李平	副总经理(副总裁)	瑞仕邦	8.89%	3.03%
		鸿程景辉	1.02%	3.04%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4.75%
邢燕	公司副总经理(副	泰和翔通	1.98%	5.41%

姓名	职务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
	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4.67%
王勤	技术总监	瑞仕邦	8.89%	0.57%
		鸿程景辉	1.02%	1.08%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8.33%
何国锋	工艺研发副总监	泰和翔通	1.98%	1.37%
闫武军	应用技术副总监	泰和瑞润	1.94%	2.33%
麻丽峰	富淼膜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鸿程景辉	1.02%	0.6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108,128.89	325,883,03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40,410.96	145,727,749.3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9,550,698.26	221,856,181.58
应收账款		325,569,116.76	278,514,289.20
应收款项融资		19,628,584.42	30,522,251.99
预付款项		16,581,567.05	9,371,95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30,187.97	6,902,237.9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624,754.03	174,949,072.9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436,220.71	11,357,414.33
流动资产合计		1,145,869,669.05	1,205,084,18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95,290,693.23	418,666,103.32
在建工程		112,517,324.43	77,034,142.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193,055.23	104,031,910.63
开发支出		-	
商誉		12,707,431.36	12,707,431.36
长期待摊费用		2,341,390.36	2,725,12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5,684.13	9,486,96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29,922.59	18,158,01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265,501.33	642,809,697.58
资产总计		1,818,135,170.38	1,847,893,88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81,155.17	30,374,28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620,252.04	3,922,844.56
应付账款		312,564,444.31	341,445,112.1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329,898.92	11,249,09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917,939.87	23,276,906.94
应交税费		11,205,540.34	12,384,226.99
其他应付款		2,871,972.74	2,629,256.99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13,622,552.19	10,420,927.45
流动负债合计		428,013,755.58	435,702,647.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1,051,614.52	1,029,678.80
递延收益		16,374,590.34	16,876,03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26,204.86	17,905,714.12
负债合计		445,439,960.44	453,608,36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150,000.00	12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66,105,908.91	866,105,908.91
减：库存股		34,436,234.66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031,199.95	57,031,19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1,844,335.74	348,998,4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2,695,209.94	1,394,285,522.0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2,695,209.94	1,394,285,52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8,135,170.38	1,847,893,883.47

公司负责人：熊益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908,694.12	289,717,19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40,410.96	145,727,749.3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7,716,291.98	188,010,004.04
应收账款		282,636,131.67	225,895,981.71
应收款项融资		7,840,063.12	12,815,185.18
预付款项		8,487,839.73	4,323,467.12
其他应收款		170,936,104.44	169,147,027.9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52,561,871.93	134,366,531.2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951,084.81	4,709,037.54
流动资产合计		1,129,378,492.76	1,174,712,180.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3,552,008.42	183,552,00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5,059,064.92	262,916,963.81
在建工程		98,361,244.71	75,210,397.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1,728,356.49	62,304,923.01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9,600,000.00	9,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20,912.89	2,590,19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4,767.95	7,416,07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88,628.09	3,905,17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954,983.47	607,495,742.40
资产总计		1,761,333,476.23	1,782,207,92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1,111.11	20,380,8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2,620,252.04	3,922,844.56
应付账款		294,693,306.79	298,666,200.82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4,392,628.29	7,123,384.84
应付职工薪酬		13,429,501.33	18,902,068.36
应交税费		6,982,957.24	7,286,608.79
其他应付款		2,576,488.74	2,185,080.63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11,879,180.13	8,681,689.11
流动负债合计		366,595,425.67	367,148,73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5,490,379.91	15,928,66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90,379.91	15,928,666.97
负债合计		382,085,805.58	383,077,39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150,000.00	12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83,771,445.23	883,771,445.23
减：库存股		34,436,234.66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031,199.95	57,031,199.95
未分配利润		350,731,260.13	336,177,87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9,247,670.65	1,399,130,52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1,333,476.23	1,782,207,922.88

公司负责人：熊益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花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3,435,522.96	667,460,031.82
其中：营业收入		793,435,522.96	667,460,03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4,602,763.44	607,693,222.27
其中：营业成本		646,013,784.98	526,450,50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65,839.82	2,979,344.25
销售费用		23,013,687.75	23,339,045.40
管理费用		25,697,874.66	25,444,675.15
研发费用		36,324,980.24	30,239,506.16
财务费用		-9,113,404.01	-759,853.00
其中：利息费用		635,903.34	363,446.64
利息收入		2,387,549.15	946,605.08
加：其他收益		6,168,784.48	3,297,18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502.58	1,085,48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150.69	2,113,71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3,718.32	-801,82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3,474.22	-3,058,815.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034.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23,004.73	62,345,519.42
加：营业外收入		609,906.92	9,115,441.05
减：营业外支出		118,424.33	105,87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14,487.32	71,355,089.86
减：所得税费用		8,443,568.70	9,247,60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70,918.62	62,107,487.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70,918.62	62,107,487.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70,918.62	62,109,220.4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33.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70,918.62	62,107,487.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70,918.62	62,109,220.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33.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熊益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花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5,129,200.61	528,314,127.23
减：营业成本		555,451,103.11	412,477,775.58
税金及附加		1,641,498.21	1,995,220.00
销售费用		22,163,355.15	21,777,649.58
管理费用		20,466,218.79	19,780,293.61
研发费用		25,420,517.77	18,948,115.98
财务费用		-9,395,813.51	-1,258,993.72
其中：利息费用		312,238.87	363,224.64

利息收入		2,335,777.25	1,426,562.14
加：其他收益		4,908,908.97	2,602,69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502.58	1,067,39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150.69	2,101,320.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4,457.76	-764,81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7,229.56	-1,208,67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98,196.01	58,391,974.69
加：营业外收入		592,360.62	9,098,453.43
减：营业外支出		98,424.33	85,532.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92,132.30	67,404,895.52
减：所得税费用		7,313,754.12	7,668,16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78,378.18	59,736,725.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78,378.18	59,736,725.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78,378.18	59,736,725.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熊益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587,382.11	490,765,90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23,898.65	6,649,05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1,960.26	13,653,29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73,241.02	511,068,25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506,268.16	314,788,73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92,392.71	76,247,96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0,323.75	30,037,39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5,200.05	36,808,3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84,184.67	457,882,44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9,056.35	53,185,81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99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521.95	117,03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00,92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11,513.58	384,517,96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50,316.69	60,149,63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50,316.69	607,149,63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8,803.11	-222,631,67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015,061.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49,385.38	23,118,9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9,385.38	407,133,96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1,467,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3,411.22	51,011,91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2,461.07	13,669,81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35,872.29	86,149,69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68,386,486.91	320,984,271.54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1,332.09	401,57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74,901.58	151,939,98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83,030.47	111,700,66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08,128.89	263,640,651.89

公司负责人：熊益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076,763.57	432,479,19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10,266.95	6,649,05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9,267.48	12,565,84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826,298.00	451,694,09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832,560.39	286,008,502.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17,815.85	59,861,88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2,143.83	20,560,87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7,487.77	28,374,2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20,007.84	394,805,51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6,290.16	56,888,58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991.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521.95	50,44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2,724.05	374,370,43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24,237.63	374,420,88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71,045.50	31,062,56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7,149.59	568,821,84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868,195.09	599,884,4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3,957.46	-225,463,52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015,061.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3,104,1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07,119,22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1,467,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96,979.43	50,407,86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2,461.07	13,669,81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9,440.50	85,545,64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9,440.50	321,573,57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8,605.51	401,57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08,502.29	153,400,20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717,196.41	84,691,25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08,694.12	238,091,465.22

公司负责人：熊益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 末余 额	122,150,000. 00				866,105,908. 91				57,031,199. 95		348,998,413. 23		1,394,285,522. 09		1,394,285,522. 09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		
前 期差 错更 正													-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		
其 他													-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22,150,000. 00				866,105,908. 91				57,031,199. 95		348,998,413. 23		1,394,285,522. 09		1,394,285,522. 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36,234.66					12,845,922.51		-21,590,312.15		-21,590,31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70,918.62		62,270,918.62		62,270,918.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436,234.66							-34,436,234.66		-34,436,234.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权益 的金额													
4. 其 他					34,436,234. 66							-34,436,234.66	-34,436,234.66
(三) 利润 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9,424,996.11	-49,424,996.11
4. 其 他												-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	
6. 其 他													-	
(五) 专项 储备													-	
1. 本 期提 取							5,142,682. 83						5,142,682.83	5,142,682.83
2. 本							5,142,682.						5,142,682.83	5,142,682.83

期使用							83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22,150,000.00				866,105,908.91	34,436,234.66		57,031,199.95		361,844,335.74		1,372,695,209.94	1,372,695,209.94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600,000.00	-	-	-	529,732,281.44	-	-	-	45,800,000.00		303,057,965.64	970,190,247.08	-25,434.06	970,164,81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600,000.00	-	-	-	529,732,281.44	-	-	-	45,800,000.00	303,057,965.64	970,190,247.08	-25,434.06	970,164,81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50,000.00	-	-	-	336,373,166.08	-	-	-	-	12,027,720.49	378,950,886.57	-1,733.31	378,949,15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109,220.49	62,109,220.49	-1,733.31	62,107,48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50,000.00	-	-	-	336,373,166.08	-	-	-	-	-	366,923,166.08	-	366,923,166.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550,000.00	-	-	-	336,373,166.08	-	-	-	-	-	366,923,166.08	-	366,923,166.08
2. 其他权	-	-	-	-	-	-	-	-	-	-	-	-	-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	-	-	-	-	-	-	-	-	-	-	-	-	-
4. 其 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 润分 配	-	-	-	-	-	-	-	-	-	-50,081,500.00	-50,081,500.00	-	-	-50,081,500.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	-	-	-	-	-	-	-	-	-	-	-	-	-	-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东) 的分 配	-	-	-	-	-	-	-	-	-	-50,081,500.00	-50,081,500.00	-	-	-50,081,5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	-	-	-	-	-	-	-	-	-	-	-	-	-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4,310,253.03	-	-	-	4,310,253.03	-	4,310,253.03	
2. 本期使用	-	-	-	-	-	-	4,310,253.03	-	-	-	4,310,253.03	-	4,310,253.03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2,150,000.00	-	-	-	866,105,447.52	-	-	45,800,000.00	315,085,686.13	1,349,141,133.65	-27,167.37	1,349,113,966.28		

公司负责人：熊益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150,000.00				883,771,445.23	-		-	57,031,199.95	336,177,878.06	1,399,130,52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150,000.00				883,771,445.23	-		-	57,031,199.95	336,177,878.06	1,399,130,52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4,436,234.66		-	-	14,553,382.07	-19,882,85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978,378.18	63,978,37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436,234.66		-	-	-	-34,436,234.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34,436,234.66		-	-	-	-34,436,234.66
（三）利润分配					-	-		-	-	-49,424,996.11	-49,424,996.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9,424,996.11	-49,424,996.11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				-	-		-	-	-	-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3,303,196.41	-	-	3,303,196.41
2. 本期使用	-				-	-		3,303,196.41	-	-	3,303,196.41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150,000.00				883,771,445.23	34,436,234.66		-	57,031,199.95	350,731,260.13	1,379,247,670.65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600,000.00	-	-	-	547,398,279.15	-	-	-	45,800,000.00	285,178,578.55	969,976,85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600,000.00	-	-	-	547,398,279.15	-	-	-	45,800,000.00	285,178,578.55	969,976,85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50,000.00	-	-	-	336,373,166.08	-	-	-	-	9,655,225.81	376,578,39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9,736,725.81	59,736,72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50,000.00	-	-	-	336,373,166.08	-	-	-	-	-	366,923,166.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550,000.00	-	-	-	336,373,166.08	-	-	-	-	-	366,923,166.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50,081,500.00	-50,081,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081,500.00	-50,081,5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781,881.17	-	-	2,781,881.17
2. 本期使用	-	-	-	-	-	-	-	2,781,881.17	-	-	2,781,881.17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150,000.00	-	-	-	883,771,445.23	-	-	-	45,800,000.00	294,833,804.36	1,346,555,249.59

公司负责人：熊益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股份”)、江苏丰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利”)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66862646E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飞翔化工集中区)。法定代表人:熊益新。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15.00万元,总股本为122,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0,852,81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1,297,190股。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聚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的生产、加工、销售。液体水溶性聚合物和固体聚丙烯酰胺生产、加工、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甲醇(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树脂材料、水处理材料的销售;膜产品的销售;膜分离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化工副产盐(不得用于提炼盐)的生产、销售。蒸汽与电力的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氢的生产、加工、销售。助剂研究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业助剂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2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家,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

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附注三(九)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6+9[注]以外的商业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注]6+9 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九)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九)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融资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九)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

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9.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专有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7-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

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水溶性高分子产品、功能性单体产品、水处理膜产品及其他产品的销售

1) 内销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的，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寄售在客户处需公司派人现场负责投料的，客户实际领用后，双方对账确认收入。

2) 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将货物运至收货人指定的港口，货物交至购货方指定的船上即完成交货。承运人开具装运提单后，表明货物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以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能源外供业务

针对蒸汽、电和氢气等能源外供业务，公司在提供完相关产品后按月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3) 水处理膜及膜应用服务

1) 针对水处理相关的运营业务，按照实际废水处理量，按月与客户对账，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2) 针对水处理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地结转合同成本。

3) 针对水处理相关的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按照设备安装完工后，取得对方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		[注 2]

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注 3]

其他说明: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注 2] (1) 针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 14 号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该解释进行处理; 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 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 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 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 应当予以资本化, 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结转至无形资产, 其他借款费用, 均应予以费用化; 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 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

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 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解释 14 号规定，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直接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当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必要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当直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注 3] 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其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9%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通博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博亿”)	25%[注 1]
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	15%
苏州聚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微环保”)	15%
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环保”)	15%
盐城市大丰区丰阳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阳水务”)	25%

[注 1]南通博亿 2020 年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 年因高新复审未通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件和《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高新复审，故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和“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件，子公司南通博亿和富淼膜科技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富淼膜科技于 2021 年通过高新复审，故富淼膜科技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件和《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聚微环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件和《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金渠环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张国税税通[2017]172673 号”文件，金渠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提出关于《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的申请，经审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金渠环保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金渠环保符合该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聚微环保符合该文件要求，自 2019 年开始享受增值税超过税负标准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及张税一税通[2019]337182 号通知，本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始，相关业务对应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45,539,249.13	325,876,092.47
其他货币资金	5,568,879.76	6,938.00
合计	251,108,128.89	325,883,030.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40,410.96	145,727,749.32
其中：		
其他	120,340,410.96	145,727,749.3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20,340,410.96	145,727,74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结构性存款。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118,856.82	207,341,322.75
商业承兑票据	14,431,841.44	14,514,858.83
合计	199,550,698.26	221,856,181.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7,605,567.46
商业承兑票据		6,895,231.27
合计		144,500,798.7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444,479.39	100.00	893,781.13	0.45	199,550,698.26	222,760,647.83	100.00	904,466.25	0.41	221,856,181.58
其中：										
合计	200,444,479.39	100.00	893,781.13	0.45	199,550,698.26	222,760,647.83	100.00	904,466.25	0.41	221,856,181.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坏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185,118,856.82	-	-
商业承兑票据	15,325,622.57	893,781.13	5.83
合计	200,444,479.39	893,781.13	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4,466.25	-10,685.12			893,781.13
合计	904,466.25	-10,685.12			893,781.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8,053,570.27
1 至 2 年	5,018,065.33
2 至 3 年	807,545.50
3 年以上	3,239,811.9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7,118,993.01

(2). 按坏账计提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5,803.69	0.34	1,175,803.69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5,803.69	0.34	1,175,803.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943,189.32	99.66	20,374,072.56	5.89	325,569,116.76	296,352,205.23	100.00	17,837,916.03	6.02	278,514,289.20
其中：										
账龄组合	345,943,189.32	99.66	20,374,072.56	5.89	325,569,116.76	296,352,205.23	100.00	17,837,916.03	6.02	278,514,289.20
合计	347,118,993.01	100.00	21,549,876.25	6.21	325,569,116.76	296,352,205.23	100.00	17,837,916.03	6.02	278,514,289.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邹城市根荣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75,803.69	1,175,803.69	100.00	起诉并胜诉, 现处于执行阶段, 但对款项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175,803.69	1,175,803.69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8,053,570.27	16,902,678.51	5.00
1—2 年	5,018,065.33	1,003,613.08	20.00
2—3 年	807,545.50	403,772.75	50.00
3 年以上	2,064,008.22	2,064,008.22	100.00
合计	345,943,189.32	20,374,072.56	5.8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1,175,803.69				1,175,803.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37,916.03	2,536,156.53				20,374,072.56
合计	17,837,916.03	3,711,960.22				21,549,876.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MPROCHEM (PTY) LTD T/A AECI WATER	18,239,431.00	5.25	911,971.55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712,845.23	5.10	885,642.26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	17,475,814.44	5.03	873,790.7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63,464.72	4.92	853,173.24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829,718.13	4.56	791,485.91
合计	86,321,273.52	24.87	4,316,063.6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28,584.42	30,522,251.99
合计	19,628,584.42	30,522,251.9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522,251.99	-10,893,667.57	-	19,628,584.4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0,522,251.99	19,628,584.42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62,898.29	95.67	8,690,770.82	92.73
1至2年	234,095.37	1.41	246,528.01	2.63
2至3年	172,732.15	1.04	392,764.27	4.19
3年以上	311,841.24	1.88	41,895.00	0.45
合计	16,581,567.05	100.00	9,371,958.1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淄博明兴化工有限公司	2,682,000.00	16.17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76,868.60	5.89
天津鼎芯膜科技有限公司	901,680.00	5.44

北京维思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4,663.72	5.40
南京理工大学	670,000.00	4.04
合计	6,125,212.32	3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应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30,187.97	6,902,237.95
合计	8,030,187.97	6,902,23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607,660.00
1 至 2 年	443,791.17
2 至 3 年	895,756.07
3 年以上	623,887.7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571,094.99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711,134.88	6,889,454.88
应收垫付款	1,392,839.03	907,437.44
备用金	460,621.08	399,850.31
其他	6,500.00	32,757.60
合计	9,571,094.99	8,229,500.23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27,262.28			1,327,262.2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3,644.74			213,644.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540,907.02			1,540,907.0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0	0	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7,262.28	213,644.74	0	0	0	1,540,907.02
合计	1,327,262.28	213,644.74	0	0	0	1,540,907.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所非税收入户	押金保证金	2,523,160.00	1年以内	26.36	126,158.00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12.54	800,000.00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2,000.00	1年以内	7.13	34,100.00

漯河市召陵区 人民法院	应收垫付款	545,668.31	1 年以内	5.70	27,283.42
绍兴水处理发 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000.00	1 年以内	5.02	24,000.00
合计	/	5,430,828.31	/	56.75	1,011,541.42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80,754.33	1,584.00	66,479,170.33	58,777,975.46	1,584.00	58,776,391.46
在产品	2,037,185.14		2,037,185.14	1,600,241.37		1,600,241.37
库存商品	78,633,306.36	3,263,273.04	75,370,033.32	68,757,510.60	3,265,044.17	65,492,466.43
合同履约成本	476,411.25		476,411.25	8,382,317.22		8,382,317.22

自制半成品	41,572,643.40	1,078,683.48	40,493,959.92	32,892,593.19	1,701,995.86	31,190,597.33
委托加工物资	2,001,130.28		2,001,130.28	719,493.11		719,493.11
发出商品	10,931,653.64	164,789.85	10,766,863.79	8,867,149.31	79,583.28	8,787,566.03
合计	202,133,084.40	4,508,330.37	197,624,754.03	179,997,280.26	5,048,207.31	174,949,072.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84.00					1,584.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265,044.17	1,762,588.50		1,764,359.63		3,263,273.04
自制半成品	1,701,995.86	766,095.87		1,389,408.25		1,078,683.48
发出商品	79,583.28	164,789.86		79,583.29		164,789.85
合计	5,048,207.31	2,693,474.23		3,233,351.17		4,508,330.3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950,022.82	717,331.59
预缴税金	3,825,820.54	8,375,931.80
预付筹资费用	2,660,377.35	2,264,150.94
合计	7,436,220.71	11,357,414.3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5,290,693.23	418,498,717.02
固定资产清理		167,386.30
合计	395,290,693.23	418,666,103.3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234,818.37	594,922,260.30	5,263,591.09	51,868,441.50	918,289,11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029.12	7,572,481.23	188,495.58	2,252,337.58	10,022,343.51
(1) 购置	9,029.12	2,895,388.03	188,495.58	1,994,190.48	5,087,103.21
(2) 在建工程转入		4,677,093.20		258,147.10	4,935,240.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762.48	503,187.05		1,388,391.26	2,130,340.79
(1) 处置或报废		488,022.97		1,388,391.26	1,876,414.23
(2) 其他	238,762.48	15,164.08			253,926.56
4. 期末余额	266,005,085.01	601,991,554.48	5,452,086.67	52,732,387.82	926,181,113.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947,479.40	371,581,621.89	3,074,201.96	36,187,090.99	499,790,39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2,571.84	19,829,088.52	389,211.49	5,082,879.62	31,883,751.47
(1) 计提	6,582,571.84	19,829,088.52	389,211.49	5,082,879.62	31,883,75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741.97		516,982.99	783,724.96
(1) 处置或报废		266,741.97		516,982.99	783,724.96
4. 期末余额	95,530,051.24	391,143,968.44	3,463,413.45	40,752,987.62	530,890,42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475,033.77	210,847,586.04	1,988,673.22	11,979,400.20	395,290,69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287,338.97	223,340,638.41	2,189,389.13	15,681,350.51	418,498,717.02

注 1：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0917236.33 元。

注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机器设备	6,777,795.97	4,818,281.60		1,959,514.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45,211.82	949,684.04		2,095,527.78	
小 计	9,823,007.79	5,767,965.64		4,055,042.1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配电室一	1,474,579.74	工程没有竣工验收手续没有完成
控制室一	1,318,913.75	工程没有竣工验收手续没有完成
第三生产车间	7,448,469.12	仍需整改,工程没有竣工验收手续没有完成
第四生产车间	4,479,325.85	仍需整改,工程没有竣工验收手续没有完成
危废仓库	2,478,042.61	仍需整改,工程没有竣工验收手续没有完成
小 计	17,199,33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48,782.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41.55
运输工具		4,662.39
合计		167,386.30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2,517,324.43	77,034,142.35
工程物资		
合计	112,517,324.43	77,034,142.35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膜分离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12,828,686.85		12,828,686.85	1,549,991.21		1,549,991.21
连续化 DMDAAC 中试项目	2,410,278.25		2,410,278.25	2,419,127.81		2,419,127.8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专用化学品募投项目	13,892,186.62		13,892,186.62	12,714,259.01		12,714,259.01
固体、乳液及聚合物项目工程设计及其他投资项目	1,434,997.94		1,434,997.94	1,434,811.29		1,434,811.29
年产 3.2kt/a (折百) PDAC-1、年产 3.8kt/a (折百) 常规乳液聚丙烯	31,726,840.08		31,726,840.08	17,994,404.21		17,994,404.21
年产 15kt/a 固体聚丙烯酰胺项目	39,446,530.27		39,446,530.27	35,619,435.37		35,619,435.37
热电 2 台锅炉同步运行技改项目	1,933,140.49		1,933,140.49	1,773,649.38		1,773,649.38
募投配套工程二期项目	254,247.82		254,247.82			

年产 3.8kt/a (折百) 常规乳液聚丙烯酰胺和年产 0.2kt/a (折百) 氧肟酸乳	368,270.47		368,270.47			
研发中心项目	495,075.31		495,075.31			
新建办公楼、辅助房项目	345,938.20		345,938.20			
零星工程项目	7,381,132.13		7,381,132.13	3,528,464.07		3,528,464.07
合计	112,517,324.43		112,517,324.43	77,034,142.35		77,034,142.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膜分离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74,795,996.50	1,549,991.21	15,029,916.53	3,751,220.89		12,828,686.85	22%	70%				募投
连续化 DMDAA C 中试项目	2,480,000.00	2,419,127.81	-		8,849.56	2,410,278.25	97%	98%				其他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专用化学品募投项目	33,699,400.00	12,714,259.01	1,177,927.61			13,892,186.62	52%	90%				募投

固体、乳液及聚合物项目工程设计及其他投资项目	2,390,000.00	1,434,811.29	186.65			1,434,997.94	60%	85%				募投
年产3.2kt/a(折百)PDAC-1、年产3.8kt/a(折百)常规乳液聚丙烯	56,000,000.00	17,994,404.21	13,732,435.87			31,726,840.08	57%	85%				募投
年产15kt/a固体聚丙烯酰胺项目	46,925,000.00	35,619,435.37	3,827,094.90			39,446,530.27	84%	97%				募投
热电2台锅炉同步运行技改项目	3,187,783.00	1,773,649.38	159,491.11			1,933,140.49	61%	60%				其他
募投配套工程二期项目	9,401,800.00		254,247.82			254,247.82	3%	0%				募投

年产 3.8kt /a(折 百)常 规乳 液聚 丙烯 酰胺 和年 产 0.2kt /a(折 百)氧 肟酸 乳	26,912,000 .00		368,270.4 7			368,270.47	1	15 %					募 投
研发 中心 项目	4,374,576. 00		495,075.3 1			495,075.31	11	5%					募 投
新建 办公 楼、辅 助房 项目	20,946,000 .00		345,938.2 0			345,938.20	2	0%					其 他
合计	281,112,55 5.50	73,505,67 8.28	35,390,58 4.47	3,751,22 0.89	8,849 .56	105,136,19 2.3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	软件系统等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400,089.63	90,600,000.00	2,200,000.00	9,321,875.21	211,521,96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13,959.52			7,241.94	11,321,201.46
(1) 购置	11,313,959.52			7,241.94	11,321,201.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366.80				462,366.80
(1) 处置	462,366.80				462,366.80
4. 期末余额	120,251,682.35	90,600,000.00	2,200,000.00	9,329,117.15	222,380,799.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290,176.09	75,271,047.97	2,200,000.00	6,403,830.15	106,165,05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922.46	1,466,485.13		817,033.06	3,788,440.65
(1) 计提	1,504,922.46	1,466,485.13		817,033.06	3,788,44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90,750.59				90,750.59

处置	(1)	90,750.59				90,750.59
4. 期末 余额		23,704,347.96	76,737,533.10	2,200,000.00	7,220,863.21	109,862,744.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1,325,000.00			1,325,000.00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1,325,000.00			1,3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96,547,334.39	12,537,466.90		2,108,253.94	111,193,055.23
2. 期初 账面价值		87,109,913.54	14,003,952.03		2,918,045.06	104,031,910.63

2014年，公司管理层考虑到使用该专有技术--阴离子超微粒助留剂技术生产的产品受到市场冲击较大，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按照相关产品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计提了132.50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持续研发，改进了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了相关产品的盈利预期。但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水处理技术	9,600,000.00					9,600,000.00
南通博亿化工有限公司	3,107,431.36					3,107,431.36
合计	12,707,431.36					12,707,431.3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REACH 注册费	789,230.18		276,590.76		512,639.42
1#2#仓库屋面修缮	185,617.70		27,163.56		158,454.14
固体车间彩钢外墙体维修	135,749.24		17,706.42		118,042.82
危化品停车	686,238.52		80,733.95		605,504.57

场服务费					
制氢车间吸 附塔维修	793,357.62		27,515.28		765,842.34
合成实验室 装修	134,934.77	7,193.37	21,650.67		120,477.47
飞翔一金龙 小区房租费		34,531.20	17,265.60		17,265.60
飞翔一飞翔 公寓房租费		86,328.00	43,164.00		43,164.00
合计	2,725,128.03	128,052.57	511,790.24		2,341,390.36

其他说明：

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5,000.00	198,750.00	1,325,000.00	198,75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90,231.93	283,534.79	2,353,588.07	353,038.21
可抵扣亏损	8,464,356.77	1,269,653.52	7,451,400.56	1,117,710.08
坏账准备	22,791,093.75	3,570,866.47	18,772,894.29	3,046,834.11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1,124,980.42	168,905.46	921,795.05	138,427.66
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持续计量原则,形成的 固定资产折旧差额	4,892,074.22	733,811.13	6,332,348.81	949,852.32
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持续计量原则,形成的 无形资产折旧差额	9,307,357.46	1,396,103.62	9,432,050.22	1,414,807.53
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18,758.56	2,813.78	16,034.10	2,405.12
政府补助	15,415,379.99	2,312,307.00	15,828,667.03	2,374,30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减少)				
合计	65,229,233.10	9,936,745.77	62,433,778.13	9,596,125.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340,410.96	51,061.64	727,749.32	109,162.40
合计	340,410.96	51,061.64	727,749.32	109,162.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61.64	9,885,684.13	109,162.40	9,486,96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61,031.03	6,370,530.88
可抵扣亏损	76,414,529.69	67,526,198.66
合计	81,875,560.72	73,896,729.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5,403.08	25,403.08	
2025	-		
2026	4,254,921.82	4,254,921.82	
2027	6,625,142.54	6,609,664.22	
2028	7,802,710.69	7,802,710.69	
2029	10,058,274.32	10,188,999.41	
2030	14,222,159.20	14,222,159.20	
2031	24,422,340.24	24,422,340.24	
2032	9,003,577.80		
合计	76,414,529.69	67,526,19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329,922.59	-	28,329,922.59	18,158,019.21	-	18,158,019.21
合计	28,329,922.59	-	28,329,922.59	18,158,019.21	-	18,158,019.2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6,832,135.38	29,982,75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9,019.79	391,531.56
合计	46,881,155.17	30,374,281.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620,252.04	3,922,844.56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2,620,252.04	3,922,844.5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8,822,557.88	328,136,661.66
1-2 年	5,376,957.48	4,660,767.54
2-3 年	1,306,348.37	1,268,726.72
3 年以上	7,058,580.58	7,378,956.18
合计	312,564,444.31	341,445,112.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而还原至应付账款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7,605,567.46	159,836,549.83
商业承兑汇票	6,895,231.27	7,962,464.49
合计	144,500,798.73	167,799,014.32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823,186.62	8,514,481.26
1-2 年	6,230.08	334,651.31
2-3 年	181,284.69	19,293.25
3 年以上	2,319,197.53	2,380,664.85
合计	11,329,898.92	11,249,090.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276,906.94	66,235,364.30	72,594,331.37	16,917,93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93,090.43	5,793,090.4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276,906.94	72,028,454.73	78,387,421.80	16,917,939.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82,740.26	52,753,538.42	59,524,169.09	16,112,109.59
二、职工福利费	-	2,120,992.94	2,120,992.94	-
三、社会保险费	-	2,733,417.53	2,733,417.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92,599.78	2,192,599.78	-
工伤保险费	-	321,696.98	321,696.98	-
生育保险费	-	219,120.77	219,120.77	-
四、住房公积金	-	7,174,822.00	7,174,82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166.68	1,452,593.41	1,040,929.81	805,830.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276,906.94	66,235,364.30	72,594,331.37	16,917,939.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358,060.75	5,358,060.75	-
2、失业保险费	-	435,029.68	435,029.68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5,793,090.43	5,793,090.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36,288.83	919,760.70
企业所得税	6,977,432.01	10,131,94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462.74	131,113.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6,114.25	341,578.23
地方教育附加	153,385.09	52,445.58
环保税	53,381.85	113,691.35
印花税	38,350.52	45,036.74
房产税	420,884.74	375,118.53
土地使用税	196,162.68	194,871.94
教育费附加	230,077.63	78,668.36
合计	11,205,540.34	12,384,226.9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71,972.74	2,629,256.99
合计	2,871,972.74	2,629,256.9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58,252.30	2,342,120.00
应付暂收款	70,952.44	67,368.63
其他	42,768.00	219,768.36
合计	2,871,972.74	2,629,256.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运输费用	6,606,891.96	5,582,540.97
预提固废处理费用	367,082.89	518,055.72
预提其他费用	5,532,091.34	3,305,128.49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	1,116,486.00	1,015,202.27
合计	13,622,552.19	10,420,927.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金额较大的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1) 预提固废处理费用：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该部分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公司对期末尚未处理的固体废物数量，预提相应的固废处理费用。

(2) 预提运输费用：公司会针对本期已经发生但尚未结算的运输费用，合理预计并预提相应的运输费用。

(3) 预提其他期间费用：公司针对各部门期末上报的已经发生但尚未结算的部门费用进行预提。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保修费用	1,029,678.80	1,051,614.52	
合计	1,029,678.80	1,051,614.5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76,035.32	836,200.00	1,337,644.98	16,374,590.34	
合计	16,876,035.32	836,200.00	1,337,644.98	16,374,590.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二次纤维 绿色高效 利用关键 技术研发 项目	100,000.00			25,000.00		75,000	与资产相 关
2018 省科 技成果转 化专项资 金	4,500,000.00			300,000.00		4,200,000	与资产相 关
SAP 信息 系统建设 及集成优 化实施项 目	176,233.33			58,744.45		117,488.88	与资产相 关
新小巨人 企业“四 化”改造 升级(自动 化、信息 化、网络 化、智能 化)	353,207.59			117,735.84		235,471.75	与资产相 关
污水处理	5,864,300.88			390,953.46		5,473,347.42	与资产相 关

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关
工程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237,868.48			15,857.88		222,010.6	与资产相关
节能高效污水深度处理膜材料和膜分离成套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47,368.38			63,157.92		884,210.46	与资产相关
超低排放提标改造补助	893,750.06			68,749.98		825,000.0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	833,333.32			55,555.56		777,777.7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污水超低排放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547,169.76			169,811.34		2,377,358.4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清洁化项目	422,803.52			24,870.79		397,932.73	与资产相关
2021 张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补助		836,200.00		47,207.76		788,992.2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876,035.32	836,200.00		1,337,644.98		16,374,590.34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150,000.00						122,1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1,025,221.43			861,025,221.43
其他资本公积	5,080,687.48			5,080,687.48
合计	866,105,908.91			866,105,908.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0	34,436,234.66	0	34,436,234.66
合计		34,436,234.66	0	34,436,234.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拟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回购 1,870,294 股，金额 34,436,234.66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42,682.83	5,142,682.83	
合计		5,142,682.83	5,142,682.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031,199.95			57,031,199.9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7,031,199.95			57,031,199.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998,413.23	303,057,965.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8,998,413.23	303,057,965.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70,918.62	107,253,14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31,199.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424,996.11	50,081,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844,335.74	348,998,413.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4,135,765.98	639,014,455.98	661,461,500.44	522,006,550.76
其他业务	9,299,756.98	6,999,329.00	5,998,531.38	4,443,953.55
合计	793,435,522.96	646,013,784.98	667,460,031.82	526,450,504.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863.38	744,136.15
教育费附加	316,718.01	446,481.68
资源税		
房产税	839,686.19	744,715.82

土地使用税	391,145.59	389,300.00
车船使用税	660.00	360.00
印花税	215,187.58	170,322.61
地方教育附加	211,145.33	297,654.45
环保税	163,433.74	186,373.54
合计	2,665,839.82	2,979,344.2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50,533.10	10,587,852.40
技术服务费	1,899,278.18	2,616,798.98
业务招待费	2,292,743.22	3,354,519.36
差旅费	3,081,501.32	2,442,013.63
折旧与摊销	1,873,818.19	1,765,161.29
其他	2,515,813.74	2,572,699.74
合计	23,013,687.75	23,339,045.4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98,972.81	13,090,912.05
折旧与摊销	4,165,355.66	4,540,742.93
办公费	998,404.24	968,126.83
差旅费	328,392.74	452,973.03
咨询服务费	2,589,483.36	2,737,645.51
业务招待费	513,990.83	511,323.78
安全生产费用	888,251.97	563,717.64
其他	2,215,023.05	2,579,233.38
合计	25,697,874.66	25,444,675.1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28,810.81	10,973,106.14

直接材料	18,531,338.14	13,107,651.95
折旧与摊销	1,780,667.51	1,470,817.79
其他	2,984,163.78	4,687,930.28
合计	36,324,980.24	30,239,506.1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35,903.34	363,446.64
利息收入	-2,387,549.15	-946,605.08
汇兑损益	-7,539,435.05	-401,573.19
手续费支出	177,676.85	224,878.63
合计	-9,113,404.01	-759,853.0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058,389.12	3,233,910.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0,395.36	63,276.10
合计	6,168,784.48	3,297,186.8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8,502.58	1,085,487.68
合计	1,128,502.58	1,085,487.68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150.69	2,113,710.96
合计	700,150.69	2,113,710.96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685.12	450,061.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10,758.70	-1,123,748.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644.74	-128,137.7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913,718.32	-801,824.9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93,474.22	-3,058,815.8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93,474.22	-3,058,815.86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7,034.84
合计		-57,034.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4,363.60		474,363.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030,3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4,400.00	
其他	135,543.32	80,741.05	135,543.32
合计	609,906.92	9,115,441.05	609,90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上市奖励补贴		8,9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2,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30,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912.33	105,859.61	85,912.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912.33	105,859.61	85,912.3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2,511.00		32,511.00
其他	1.00	11.00	1.00
合计	118,424.33	105,870.61	118,424.3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42,290.15	8,737,968.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721.45	509,634.16
合计	8,443,568.70	9,247,602.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714,487.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07,173.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4,305.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4,688.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0,132.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0,086.53
研发费加计扣除	-4,389,800.73
节能环保优惠的影响	-13,641.03
所得税费用	8,443,56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010,635.62	1,111,952.95
收到政府补助	3,860,034.09	11,509,594.78
存款利息收入	2,387,549.15	946,605.08
收回保函保证金		
其他	3,741.40	85,141.05
合计	10,261,960.26	13,653,293.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38,132,554.77	34,913,015.28
支付往来款	2,049,854.28	1,895,328.21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	32,791.00	11
合计	40,215,200.05	36,808,354.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382,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00,924.67
合计		384,400,924.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547,000,000.00
合计		54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		13,669,819.79
可转债中介费	396,226.41	
库存股	34,436,234.66	
合计	34,832,461.07	13,669,819.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270,918.62	62,107,48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93,474.22	356,381.34
信用减值损失	3,913,718.32	801,82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83,751.48	32,718,998.7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697,690.06	3,540,09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382.08	415,27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363.60	57,034.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12.33	105,859.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150.69	-2,113,710.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5,428.75	565,697.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9,947.56	-1,903,37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721.45	509,63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69,155.30	-35,180,94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89,533.93	-41,176,01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43,489.48	32,381,577.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9,056.35	53,185,810.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108,128.89	263,640,651.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883,030.47	111,700,669.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74,901.58	151,939,982.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1,108,128.89	325,883,030.4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539,249.13	325,876,09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38.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08,128.89	325,883,030.4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68,87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7,199,331.07	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7,199,331.07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4,983,506.86
其中：美元	12,362,465.04	6.7114	82,969,447.87
欧元	287,377.86	7.0084	2,014,058.99
港币			
应收账款	-	-	62,190,953.26
其中：美元	9,173,014.49	6.7114	61,563,769.45
欧元	89,490.30	7.0084	627,183.81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	1,290,500.00	递延收益	67,921.08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	301,300.00	递延收益	15,857.88
2018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2019 年张家港市太湖治理省级专项切块地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323,032.38
2020 年第二批高企培育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0 年度污水超低排放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69,811.34
2020 年清洁化项目	468,400.00	递延收益	24,870.79
2020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贡献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20 年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55,555.56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金第二批	836,200.00	递延收益	47,207.76
2021 年批次企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1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SAP 信息系统建设及集成优化实施项目	528,700.00	递延收益	58,744.45
超低排放提标改造补助	1,100,000.00	递延收益	68,749.98
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0,000.00	递延收益	63,157.92
二次纤维绿色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	5,800.00	其他收益	5,800.00
稳岗补贴	412,502.00	其他收益	412,502.00
新小巨人企业“四化”改造升级（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	1,040,000.00	递延收益	117,735.8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46,176.66	其他收益	1,846,176.66

增值税退税补贴	6,265.48	其他收益	6,265.48
小计	-		6,058,389.1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博亿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100.00	-	收购
富淼膜科技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聚微环保	张家港	张家港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金渠环保	张家港	张家港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	直接设立
丰阳水务	盐城	盐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40,410.96		120,340,410.9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40,410.96		120,340,410.9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20,340,410.96		120,340,410.9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9,628,584.42		19,628,584.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9,968,995.38		139,968,995.3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参照可比同类产品的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48.66	48.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施建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
施建芬	实际控制人施建刚的姐姐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经理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的经理，实际控制人曾控制该公司
江苏特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的企业
张家港东丘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董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该公司监事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监事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母公司曾控制该公司
苏州飞翔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33.33%
张家港市凤凰镇浦江模具厂	监事的弟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相关服务	463,533.07	448,643.37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区管理费用	188,679.25	188,679.25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费用停车及消防费	1,066,479.06	249,154.72
张家港市凤凰镇浦江模具厂	维修加工费	4,769.91	
合计		1,723,461.29	886,477.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	3,230.09	3,323.01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功能性单体	0.00	147,610.62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	89,561.68	108,638.22
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蒸汽、长江水	42,730.99	74,002.90
江苏特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0.00	55,736.85
张家港东丘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蒸汽、长江水、水处理膜及膜应用	20,243.49	21,270.56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长江水	551,184.98	172,113.40
合计		706,951.23	582,695.5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					292,795.80	237,635.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2.53	388.2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7,847.47	6,392.37	26,642.78	1,332.14
	张家港东丘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98.47	519.92	8,185.82	409.29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86,526.64	4,326.33
	江苏特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973.69	5102.47	55,973.69	2,798.68
	小计	194,219.63	12,014.76	177,328.93	8,866.44
(2) 预付账款	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21.0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3,445.15	0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182,833.55	0.00
	张家港市凤凰镇浦江 模具厂	39,238.95	63,469.04
	小 计	1,225,517.65	63,469.04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6,624,161.25
1 至 2 年	549,257.17
2 至 3 年	807,545.50
3 年以上	3,239,811.9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1,220,775.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5,803.69	0.39	1,175,803.69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5,803.69	0.39	1,175,803.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44,972.14	99.61	17,408,840.47	5.80		240,343,784.58	10.00	14,447,802.87	6.01	225,895,981.71
其中：										
账龄组合	300,044,972.14	99.61	17,408,840.47	5.80		240,343,784.58	10.00	14,447,802.87	6.01	225,895,981.71
合计	301,220,775.83	/	18,584,644.16	/		240,343,784.58	/	14,447,802.87	/	225,895,981.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邹城市根荣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75,803.69	1,175,803.69	100.00	起诉并胜诉,现处于执行阶段,但对款项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175,803.69	1,175,803.69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00,044,972.14	17,408,840.47	5.80
关联方组合	-	-	0
合计	300,044,972.14	17,408,840.47	5.8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6,624,161.25	14,831,208.06	5.00
1-2 年	549,257.17	109,851.44	20.00
2-3 年	807,545.50	403,772.75	50.00
3 年以上	2,064,008.22	2064008.22	100.00
小计	300,044,972.14	17,408,840.47	5.8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5,803.69				1,175,803.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47,802.87	2,961,037.60				17,408,840.47
合计	14,447,802.87	4,136,841.29				18,584,644.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201.52	银行转账
合计	1,201.52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IMPROCHEM (PTY) LTD T/A AECI WATER	18,239,431.00	6.06	911,971.55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712,845.23	5.88	885,642.26
枣庄华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75,814.44	5.80	873,790.7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63,464.72	5.66	853,173.24
ECOLAB PTY. LTD.	9,103,077.29	3.02	455,153.86
小 计	79,594,632.68	26.42	3,979,731.6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936,104.44	169,147,027.93
合计	170,936,104.44	169,147,02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1,894,902.16

1 至 2 年	70,908,238.82
2 至 3 年	48,865,058.36
3 年以上	503,450.3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2,171,649.6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66,352,984.30	165,168,558.76
押金保证金	4,325,397.44	4,041,177.44
应收垫付款	1,105,146.83	635,911.35
备用金	382,621.08	321,850.31
其他	5,500.00	32,257.60
合计	172,171,649.65	170,199,755.46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52,727.53			1,052,727.5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2,817.68			182,817.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235,545.21			1,235,545.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727.53	182,817.68				1,235,545.21
合计	1,052,727.53	182,817.68				1,235,545.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66,092,592.62	1年以内、1-2年、2-3年	96.47	-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0	2-3年, 3年以上	0.70	800,000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2,000.00	1年以内	0.40	34,100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	应收垫付款	545,668.31	1年以内	0.32	27,283.42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000.00	1年以内	0.28	24,000

合计		169,000,260.93		98.17	885,383.42
----	--	----------------	--	-------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3,552,008.42		183,552,008.42	183,552,008.42	-	183,552,008.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3,552,008.42		183,552,008.42	183,552,008.42	-	183,552,008.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博亿	72,763,466.75			72,763,466.75		
富淼膜科技	70,000,000.00			70,000,000.00		
聚微环保	12,000,000.00			12,000,000.00		
金渠环保	24,788,541.67			24,788,541.67		
丰阳水务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83,552,008.42			183,552,008.4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8,975,641.12	551,252,107.23	523,763,895.52	409,054,193.31
其他业务	6,153,559.49	4,198,995.88	4,550,231.71	3,423,582.27
合计	685,129,200.61	555,451,103.11	528,314,127.23	412,477,775.5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28,502.58	1,067,391.79

合计	1,128,502.58	1,067,391.7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8,451.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8,38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8,653.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3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395.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2,66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226,256.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熊益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3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